

PIC/S GMP 藥廠

股票代碼:1760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107 年度年報

健康 分享 關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丁爾昆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ir@pbf.com.tw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稱：財會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 2655-8218

工廠：32460 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 469-0884

汐止辦公室：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8號1樓

電話：(02) 2691-9895

工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2) 2691-99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黃柏淑、俞安恬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b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	12
三、主要經理人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408,741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196,26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新臺幣 155,201 千元，另 107 年腎病新藥雖無韓國簽約金收入新臺幣 30,735 及生產權利金收入新臺幣 37,888 千元，但 107 年認列香港威高寶齡第二期里程金新臺幣 23,200 千元及銷售授權金收入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86,485 千元，合計腎病新藥相關營業收入淨增加新臺幣 41,062 千元。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793,175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98,796 千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7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580,637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30,981 千元，主要係 107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與加速拓展市場通路等，相對各項獎金、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差旅費、儲運費、廣告促銷費、佣金支出、勞務費、顧問費、公司形象等費用增加，合計影響推銷及管理費用淨增加新臺幣 23,931 千元，另持續開發檢驗試劑及腎臟新藥四期臨床之研究開發，影響研發費用增加新臺幣 7,050 千元。

107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85,207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32,607 千元，主要係美國權利金收入就源扣繳，扣繳稅率 30%，合計扣繳 52,583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18,781 千元及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其所得稅增加新臺幣 13,826 千元所致。

綜上因素，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合併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59,171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68,632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除積極開拓市場創造營收外，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順利達成並超出預期營運目標。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12,478	1,408,741	16	
	營業毛利	694,379	793,175	14	
	稅後淨利	90,539	159,171	7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43	10.33	39	
	權益報酬率(%)	11.03	14.56	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4	27.70	30
		稅前純益	21.01	31.85	52
	純益率(%)	7.47	11.30	51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33	2.09	57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33	2.08	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03,636	110,686
營業收入淨額	1,212,478	1,408,74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8.55%	7.8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已成功取得台、美、日及歐盟之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膠囊適應症變更案，原適應症範圍為適用於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病患者之高血磷症，變更後之適應症範圍擴大為適用於控制接受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病患者之高血磷症，此擴大適應症範圍，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於台灣營收之挹注，此外本公司為加強拿百磷於台灣之銷售，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台灣獨家經銷合約(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之重大訊息)，本公司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上一直具有長期策略佈局，於此在 108 年 03 月 29 日公司正式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於同年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取得 CFDA 批准臨床，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Nephoxil[®](拿百磷[®])在 107 年於國際市場銷售佳績亮眼。首先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以下簡稱為 Keryx)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美國生技公司 Akebia Therapeutics 正式成功合併，合併後新存續公司為 Akebia Therapeutics (以下簡稱為 Akebia)，合併爾後，Akebia 將 100% 完全承接本公司與 Keryx 原授權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故此合併案對本公司原授權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並無影響，Akebia 在合併後將更加專注於腎臟病患治療的相關產品開發及其商業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合併後新存續公司之發展及願景(該合併案細節敬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之重大訊息)。美國授權夥伴在雙適應症(末期腎病洗腎患者之高血磷症及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及 Federal Medicaid Part-D 的保險給付挹注下，於 107 年繳出亮眼的銷售成績單，107 年全年銷售達到 96,000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高達 72.9%，而全年有效處方簽數量更成長至 163,000 份(換算約為 32 百萬顆拿百磷)，市場占有率則成長至 6.6%。另外，本公司在新市場開發也有所斬獲，

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與韓國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向韓國 KFDA 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 KFDA 的接受送件審理，預期可在正式取得藥證及健保藥價後上市銷售並挹注公司營收成長。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Pharmaceutical 也公告進入所謂一般性貧血的三期臨床試驗，為 Nephoxil[®](拿百磷[®])開發新適應症及市場做準備。而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佈局進度也在 107 年有著突破性的發展，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腎臟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為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做準備。

本公司檢驗試劑部於 107 年也有重大研發里程碑。本公司自主研發並生產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Vstrip H.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收到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受理 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之重大訊息)，並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獲得 USFDA 核准此 510(K)申請案，至此本公司成為美國暨 Meridian 後之唯二獲得上市許可之案例，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亦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醫美事業部於 107 年成功研發並上市 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系列商品，並成功打入台灣醫美專業通路。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8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8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提升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更積極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微針逆齡產品系列，預計新產品上市將為市場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放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檢測試劑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獲得 US FDA 受理 510(K)藥證申請案並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獲得 USFDA 核准此 510(K)申請案，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著眼 108 年將於中國大陸啟動

Nephoxil[®](拿百磷[®])臨床試驗及台灣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預期民國 108 年將可開創公司多項營運里程碑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兢兢業業創始期，審慎中積極拓展	
65年01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1月，資本額700萬元。
73年08月	合併富錦有限公司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1,300萬元。 成功擴廠整建為GMP藥廠、陸續和美、法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 深耕技術，創立品牌多角化經營	
77年08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由皮膚專科跨足美容化妝品的GMP藥廠。
79年03月	成功取得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知名品牌 Germaine de Capucinni 獨家代理。
79年10月	劑型研發 Matrix Type 釋控技術，為國內成功開發24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年04月	代理品牌西班牙 Germaine De Capucinni 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 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年07月	現金增資2,7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84年05月	現金增資1,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7,000萬元。
87年03月	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2,000萬元。
89年08月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實收資本額13,200萬元。
89年12月	89.12.16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99030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投入全球新藥研發，建立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	
90年07月	成功引進腎臟新藥 Nephoxil [®] 基礎技術全球專利獨家授權。
90年08月	盈餘轉增資792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28萬元，實收資本額14,520萬元。
90年09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1月	現金增資4,900萬元，實收資本額為19,420萬元。
91年07月	建立新藥 Nephoxil [®] 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向美國FDA 登記 Type II DMF
9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6,797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855千元，實收資本額205,852千元。
91年07月	新藥 Nephoxil [®] 專案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補助。
91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Sponsor of IND）。
92年07月	盈餘轉增資15,439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146千元，實收資本額226,437千元。
92年11月	旗下藥妝品「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年11月	美國FDA核准新藥 Nephoxil [®]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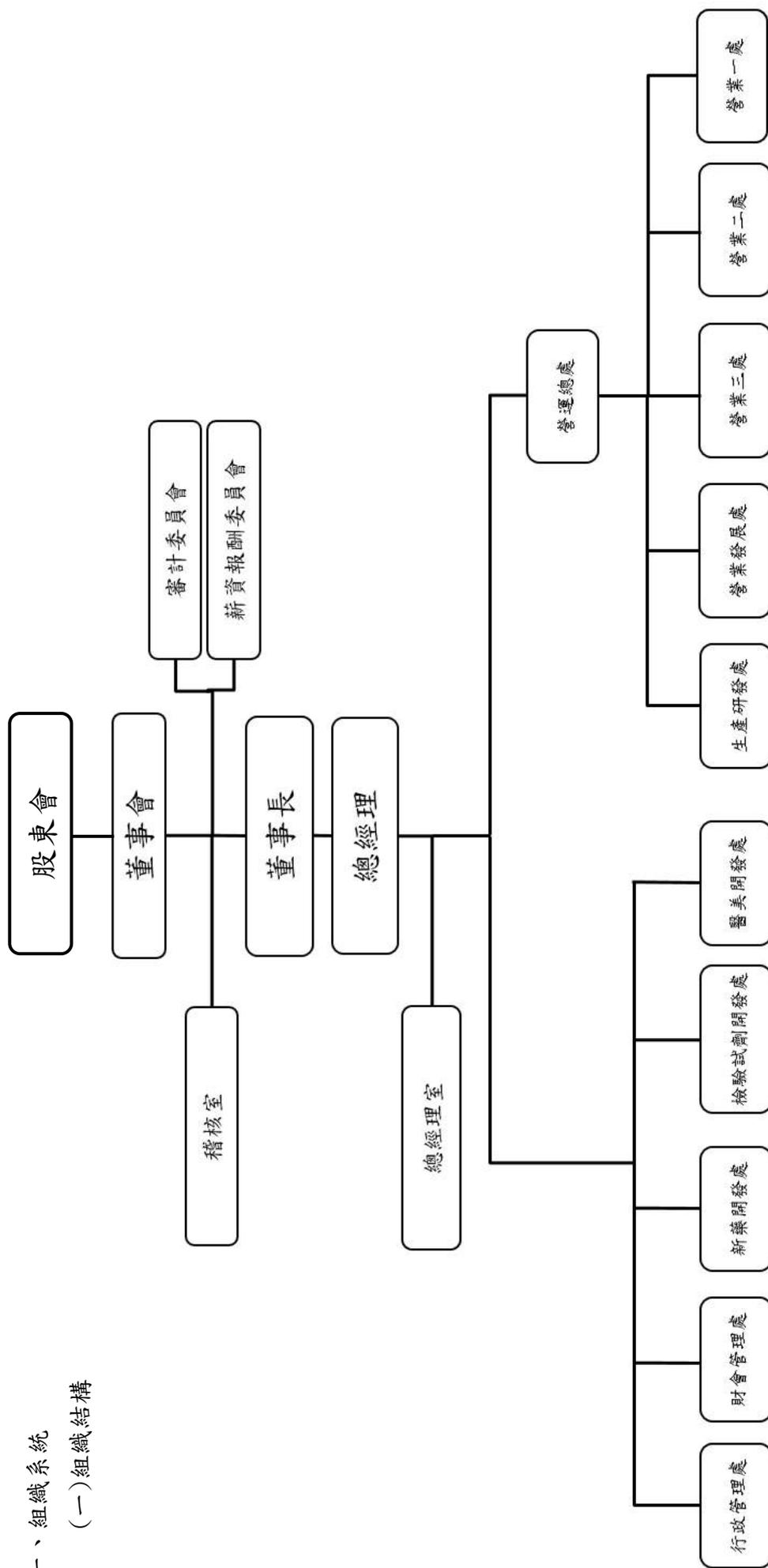
93年01月	新藥 Nephoxil [®] 於美國五大臨床中心開展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93年05月	依 9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30014307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05,403 千元。
93年12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 突破 FDA 嚴格考驗，拓展全球市場合作	
94年03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為日本藥業授權認同之海外 OEM 合作廠。
94年04月	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 IRB 核准，於新光醫院擴增二期臨床試驗台灣臨床中心。
94年09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 美國、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
94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年11月	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達成新藥 Nephoxil [®] 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
94年12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衛生署「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
94年12月	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 – 技術商品化金獎」。
96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轉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96年10月	榮獲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8年03月	獲衛生署審核通過，核准執行新藥 Nephoxil [®]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98年09月	寶齡平鎮化妝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千元。
99年03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 通過 PIC/S GMP，藥證許可、國際領航	
101年04月	寶齡平鎮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認證。
101年07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 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101年12月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件，申請 Nephoxil [®] 台灣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1月	再授權夥伴 JT/Torii 向日本厚生省送件，申請 Nephoxil [®] (日本品名 Riona [®])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4月	合併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8月	授權夥伴 Keryx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 Nephoxil [®] (歐美品名 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9,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3,053,510 元。

102年12月	寶齡富錦榮獲第十屆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103年01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取得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向歐洲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Nephoxil [®]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A)。
103年05月	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103年5月12日於日本正式上市銷售。
103年0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43,491,35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80,192,360元。
103年09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12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103年12月22日於美國正式上市銷售。
104年01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獲衛福部審查通過新藥查驗登記。
104年02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正式結盟簽約，將合資成立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Nephoxil [®] 。
104年04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104年4月29日獲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
104年06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並於香港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08月	香港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77,538,38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62,153,240元。
104年09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歐洲品名Fexeric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104年11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5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公布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105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56,249,83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19,445,570元。
106年01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FDA申請sNDA(擴充適應症)。
106年02月	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106年03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取得美國Medicare Part D保險給付。
106年07月	授權夥伴KKKR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Nephoxil [®] 韓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106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61,944,56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81,390,130元。
106年11月	Auryxia [™] 獲得美國FDA核准sNDA(擴充適應症)。
107年01月	現金增資8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767,390,130千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7年02月	腎臟新藥拿百磷 [®] Nephoxil [®]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日本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拿百磷膠囊擴大適應症變更。
107年10月	本公司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台灣獨家經銷合約。
107年12月	本公司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受理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108年03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510K申請案。
108年03月	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

壹、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遵循、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審查、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評估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及其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協調營運目標、經營管理分析，並指揮監督各部門業務、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準備等工作。
營運總處	負責管理、監督各銷售通路之業績目標達成。
營業一處	醫美診所之醫療用藥、皮膚用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醫美產品、醫療設備、動物用藥等之業務行銷，以及國內外合約業務開發。
營業二處	藥局通路、一般科診所通路之業務行銷。
營業三處	美容沙龍通路、美髮沙龍通路、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經銷通路之業務行銷。
營業發展處	為各銷售通路達成業績目標提供必要支援，包含新產品開發、提供產品知識，及業務訂單及應收帳款之管理。
生產研發處	生產部門：負責藥廠、食品廠及化工廠產品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研發部門：負責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與髮品及動物用藥品等新產品製造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
醫美開發處	負責開發醫美療程的創新藥妝及醫材，包括保養凍齡的藥妝及無創逆齡、微創逆齡的藥妝及醫材。
檢驗試劑開發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新藥開發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專利與授權管理相關事宜。
財會管理處	負責綜理公司年度預算彙編、財務資金運用及調度、會計帳務、成本管理、稅務處理、轉投資評估及協助子公司財會管理等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法務、股務、文件管理、組織人力發展、總務、資訊、資材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

(一)董事資料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之關係	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NA	105.6.3	3年	105.6.3 105.6.6 (註1)	13,462,413	23.93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上登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台麟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8.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2.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3.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4.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NA	105.6.3	3年	90.5.18	13,462,413	23.93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成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6.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7.珠海寶齡富錦生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8.珠海寶齡富錦生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9.恩揚生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12.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男	144,353	0.26	174,647	0.23	0	0	0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固源靈生技(股)公司董事 4.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NA	105.6.3	3年	87.9.2	13,462,413	23.93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7. 珠海寶齡富錦生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 威高寶齡生技(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2.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元	一親等
		男	376,179	0.67	478,125	0.62	0	0	0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3.美商必治妥藥廠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NA	105.6.3	3年	90.5.18 (註2)	13,462,413	23.93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怡健(股)公司董事長(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3.宙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順天堂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6.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7.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8.順天本草(股)公司監察人 9.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10. 珠海寶齡富錦生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11.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男	336,526	0.60	407,149	0.53	8,600	0.01	0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北藥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中華民國	鄭俊達	男	105.6.3	3年	87.9.2	634,890	1.13	768,130	1.00	0	0	0	0	1.財團法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旺控有限公司代表人) 3.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5.好旺(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7.中山醫院董事	無	無
中華民國	黃文鴻	男	105.6.3	3年	105.6.3	0	0	0	0	0	0	0	0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3.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4.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7.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代表人) 9.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10.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日炎	男	105.6.3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2.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教授、副教授 3.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副處長 4.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5.永信國際投資控(股)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6.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7.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廖繼洲	男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1. St. 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碩士 2.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3.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公室顧問 4.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5.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6. 世信生醫藥工業技術(股)公司協理 7. 臨床藥學會理事長 8.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9. 臺北醫學院、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兼任副教授	1.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友基生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代表人) 4. 霍普生醫(股)公司董事 5. 霍普金儀器(股)公司董事 6. 基亞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錦旋	女	105.6.3	3年			0	0	0	0	0	0	0	1.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3. 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 4.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研究 5. 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 6.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7. 財政部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 本公司105年6月6日董事會推選張立秋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 (1)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新設獨立董事，劉宏志董事於103年6月3日辭任董事，辭任之董事席次改由獨立董事遞補之。

(2) 本公司法人董事(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3日改派劉宏志董事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11.176%
	林智明	11.103%
	吳金雄	11.103%
	楊肇欽	11.103%
	謝德夫	11.103%
	沈重光	11.103%
	黃英俊	11.103%
	黃俊彥	11.103%
	劉宏志	11.103%

(三)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	✓		✓	✓	✓	✓	✓	✓	✓	✓	✓	4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	✓		✓				✓	✓	✓			0
董事	鄭俊達			✓	✓	✓			✓	✓	✓	✓	✓	✓	✓	0
董事	黃文鴻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廖繼洲	✓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陳錦旋	✓	✓	✓	✓	✓	✓	✓	✓	✓	✓	✓	✓	✓	✓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6,900	6,900	0	0	10,981	954	1,043	11.83	11.89	13,490	0	0	0	20.31	20.36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董事	鄭俊達																	
董事	黃文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獨立董事	陳錦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1,188千元。(註2)

註1：截至年報列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待提請108年股東會報告。

註2：除上表揭露外，董事之司機酬金共1,188千元

註3：本公司除依公司章程所載公司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外，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及對公司貢獻度與同業薪資水平給予合理報酬，並將個別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德夫、劉宏志、 鄭俊達、黃文鴻、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旋	謝德夫、劉宏志、 鄭俊達、黃文鴻、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旋	謝德夫、劉宏志、 鄭俊達、黃文鴻、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旋	謝德夫、劉宏志、 鄭俊達、黃文鴻、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江宗明	江宗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宗明	男	69.03.01	478,125	0.62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公司西藥部經理 3.美商必治妥藥廠業務主管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寶齡富錦生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2.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瑞元	一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烽任	男	89.1.11	141,522	0.18	55,554	0.07%	0	0	1.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2.揚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3.禹昌國際集團財會協理 4.中磊電子公司財會經理	1.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2.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文庭	男	101.05.01	8,468	0.01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學士 2.友霖生技公司研發及專案經理 3.壽元化學公司研發處長 4.安成國際藥業公司外包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奇	男	103.01.01	105,900	0.14	46,425	0.06%	0	0	1.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2.寶瑞康公司營運管理經理 3.上海翌采實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伊慶燧	男	103.04.22	10,650	0.01	0	0	0	0	1.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藥學博士 2.凌越生醫公司技術總監 3.美國檢驗試劑公司副總經理(Innovacon)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君平	男	106.02.13	10,460	0.01	0	0	0	0	1.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景德製藥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3.友華生技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4.台灣大昌華嘉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清升	男	107.01.10	9,084	0.01	0	0	0	0	1.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班 2.伊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榮生貿易(股)公司副總經理 4.寶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104.7.1	151,846	0.20	145,974	0.19	0	0	1.美國賓州大學生技碩士 2.寶瑞康公司專案開發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總經理	江宗明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萍(註1)	女	106.06.05	0	0	0	0	0	0	1.美國加州大學臨床實驗室科學碩士 2.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3.羅氏大藥廠/行銷處長 4.羅氏大藥廠/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丁慈琴(註2)	女	103.08.01	2,372	0.01	0	0	0	0	1.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專科 2.曜亞國際公司業務經理 3.羅比珍妮國際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美倫	女	91.01.21	4,147	0.01	0	0	0	0	1.美國社蘭大學企研所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3.主流網際科技公司財務長 4.學邦國際科技公司財務會計特助 5.天祥晶華飯店財務經理 6.安侯建業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明玲	女	103.09.22	3,017	0.01	0	0	0	0	1.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2.大江生醫(股)公司稽核副理 3.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4.世平興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璽光(註3)	男	107.11.13	0	0	0	0	0	0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長傑科技(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3.冠華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張家萍資深協理於107年10月31日辭任

註2：丁慈琴處長於107年12月31日辭任

註3：陳璽光執行長於107年11月13日就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宗明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5,987	15,987	0	0	17,115	17,115	0	0	0	0	20.80%	20.80%	0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洵升 (註1)														

註1：107年1月10日新任。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等經理人，不參與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3：除上表揭露外，高階經理人之司機酬金共702仟元

註4：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及對公司貢獻度與同業薪資水平給予合理報酬，並將個別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 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薛洵升	薛洵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柯文庭、伊慶燧、 王烽任、蔡重奇、呂君平	柯文庭、伊慶燧、 王烽任、蔡重奇、呂君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3 月 1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1)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宗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洵升(註2)				
	資深協理	張家萍(註3)				
	協理	莊瑞元				
	處長	丁慈琴(註4)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註5)				

註1：上列經理人，不參與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2：107年1月10日新任

註3：107年10月31日辭任

註4：107年12月31日辭任

註5：107年11月13日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06 年				107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	13,086	14.45%	13,154	14.53%	18,835	11.83%	18,924	11.8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6,450	29.21%	26,450	29.21%	33,102	20.80%	33,102	20.80%
合計	39,536	43.67%	39,604	43.74%	51,937	32.63%	52,026	32.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獲利時，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依董事之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及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之核薪辦法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其獎金係依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貢獻之價值連結 KPI 達成率，該薪酬、獎酬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9(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9	0	1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9	0	1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8	1	88.8%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9	0	100%	
董事	鄭俊達	9	0	100%	
董事	黃文鴻	7	2	77.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9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8	1	88.8%	
獨立董事	陳錦旋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止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序號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07/01/09	張立秋	張立秋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薪資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張日炎	張日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薪資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江宗明	現金增資本公司各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張立秋 江宗明	經理人106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107/03/27	張立秋 江宗明	106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酬勞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謝德夫 劉宏志 鄭俊達 黃文鴻			
		張立秋 江宗明 謝德夫 劉宏志 黃文鴻 張日炎 廖繼洲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解除競業禁止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張立秋 謝德夫 江宗明 劉宏志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增補協議書】修訂案	迴避之董事係為班友投資代表人，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或為其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江宗明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106年度獎金申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江宗明	「有關本公司IPO股票掛牌上市，為勉勵IPO過程經理人之辛勞，擬提議經理人一次性特別獎勵金給付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107/06/22	江宗明	經理人107年度獎金辦法申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江宗明	經理人107年度薪資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薪資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107/08/14	張日炎 廖繼洲 陳錦旋	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薪資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張日炎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4日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最近一次於108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08年1月8日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

另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103年6月13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8(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8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7	0	87.5%	
獨立董事	陳錦旋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3.27 第 2 屆第 1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14 第 2 屆第 1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本公司已經完成香港澳豐銀行開戶程序，擬向 STI Power Fund 買入基金產品		

107.10.09 第 2 屆第 18 次	• 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經銷合約案		
107.10.23 第 2 屆第 19 次	• 擬就我方、Akebia 及 Keryx 三方共同簽署與授權合約有關之同意書一案		
107.12.18 第 2 屆第 21 次	• 本公司 10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於稽核室完成例行性稽核報告呈核後，會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追蹤及監督。除此之外，簽證會計師會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並向審計委員會對新頒訂之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及說明。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處理股務事宜，且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董事及經理人之持股，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之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董事；本公司女性董事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如法律、財計、產業、財務、法規等)，相關專業領域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0%;">經營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產業知識</th> <th style="width: 10%;">財務會計</th> <th style="width: 10%;">法律、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立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法規	董事姓名						張立秋	男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法規																	
董事姓名																						
張立秋	男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table border="1"> <tr><td>謝德夫</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江宗明</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劉宏志</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鄭俊達</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td></tr> <tr><td>黃文鴻</td><td>男</td><td></td><td>v</td><td></td><td>v</td></tr> <tr><td>張日炎</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廖繼洲</td><td>男</td><td></td><td>v</td><td></td><td>v</td></tr> <tr><td>陳錦旋</td><td>女</td><td>v</td><td></td><td></td><td>v</td></tr> </table>				謝德夫	男	v	v		v	江宗明	男	v	v		v	劉宏志	男	v	v		v	鄭俊達	男	v	v			黃文鴻	男		v		v	張日炎	男	v		v		廖繼洲	男		v		v	陳錦旋	女	v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謝德夫	男	v	v		v																																																		
江宗明	男	v	v		v																																																		
劉宏志	男	v	v		v																																																		
鄭俊達	男	v	v																																																				
黃文鴻	男		v		v																																																		
張日炎	男	v		v																																																			
廖繼洲	男		v		v																																																		
陳錦旋	女	v			v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08月14日通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由組織人力發展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於108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108年1月8日召開之董事會。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及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財會管理處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由財會管理處依評估標準(註1)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進行評估，並於106年12月1日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無論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要求，二位簽證會計師並於106年11月10日出具聲明書，聲明其執行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含</p> <p>1.安排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p> <p>(1)確認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p> <p>(2)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案、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議事錄，議案內容如需利</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益迴避於事前提醒董事，決議後如需發布重大訊息或恐涉及內線交易之虞提醒董事注意。</p> <p>2.安排董事及內部人進修及提供所需資訊</p> <p>(1)重大訊息之發布後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以確保即時知悉公司重大訊息並提醒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不定期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及協助報名。</p> <p>(3)與進修機構協調辦理2次共計6小時之到府授課課程供董事及內部人進修。</p> <p>3.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各類別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連絡方式(包含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等)，可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維持良好溝通關係。</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pbf.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之資料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法人說明會資料)。</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p>(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道。詳細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另公司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公告後，由發言人主動通知投資法人機構，隨時保持資訊之交流與溝通。</p> <p>(三)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本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各對應窗口連繫，或經由公司網站的「聯絡我們」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連繫。</p> <p>(五)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進行到府授課，請參閱附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07年進修之課程」。</p> <p>(六)自民國103年起，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106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7年度因上市未滿一年未列入受評公司)			

附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 107 年進修之課程：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董事長	張立秋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	董事	謝德夫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3	董事	江宗明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4	董事	劉宏志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5	董事	鄭俊達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6	董事	黃文鴻	107/07/17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7/08/10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7/08/03	從比特幣的演變談企業肅貪與資安宣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8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07/07/10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7/07/1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07/09/10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3
			107/09/19	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9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07/07/24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2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3	副總經理	伊慶燧	107/08/31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研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4	副總經理	呂君平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5	副總經理	薛涓升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6	資深協理	張家萍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7	處長	丁慈琴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8	協理	莊瑞元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9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0	稽核經理	楊明玲	107/07/02	內稽人員應瞭解的兩岸租稅法令最新動向、法遵稽核要點與相關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9/04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1	會計經理	邱美倫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11/29 107/11/3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 估 項 目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7.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9.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0.與本公司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關係 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二親等之關係。
11.未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12.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五)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王志誠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郭麗珍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蔡啟德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4日至108年6月2日，民國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5	0	100%	-
委員	王志誠	5	0	100%	-
委員	郭麗珍	5	0	100%	-
委員	蔡啟德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酬委員會召開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10次 107.03.26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2.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3.106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有關本公司IPO股票掛牌上市，為勉勵IPO過程經理人之辛勞，擬提議經理人一次性特別獎勵金給付案 5.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106年度獎金申請案 6.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11次 107.06.13	1.經理人107年度獎金辦法申請案 2.經理人107年度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12次 107.07.23	1.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修正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第三屆 第 13 次 107.10.24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14 次 107.12.07	1.子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2.經理人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p>(三)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規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7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本公司推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詳細內容請詳附表說明。</p> <p>(四)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之發放，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製程使用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以降低水資源浪費。</p> <p>(二)工務部制定廠區維護之相關SOP，並依SOP執行相關作業程序。</p> <p>(三)對製程改善以尋求簡化工作流程，從而改善用水用電，進行節能減廢之改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致力經營發展。</p> <p>(二)同仁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管道向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二年舉辦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說明會，請社會團體到公司宣導健康或職場安全講座。且設置按摩室提供專業按摩服務，紓解員工身心疲憊。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每年上半年度定期配合園區進行消防安全檢測，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性。</p> <p>(四)公司成立專責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定期向員工宣達重要營運資訊，人事部門並依法及主管機關要求，設立勞資會議、員工獎懲機制等員工申訴管道，及時反應員工相關意見。</p> <p>(五)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107年度總受訓為1009人時，補助赴外訓練為668.5人時，總補助金額為227,140元。</p> <p>(六)公司已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且設有服務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客訴，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進行行銷及標示處理，並極力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尚未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列入供應商之評核項目，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盡義務，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合作條款就供應商若涉及違反其廉潔與誠信義務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且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tp://www.pbf.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1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共無重大差異。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本公司107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秉持回饋社會與關懷社會弱勢之宗旨，107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表。			
六、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附表：

一、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方向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及規劃目的
環保	積極響應及提倡環保愛地球觀念，遵循環保相關法令，從自身小地方做起，使用省電燈管，節約用電，採用分區空調控管，減少不必要的電源支出。內部宣導並實施垃圾分類，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社會關懷	協助設立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並協助協會推廣美學知識與文化，促進美學發展，進而提昇人們享受美学生活的宗旨，達到社會真善美的祥和。
社會公益	1. 洗腎病友長期處於社會弱勢，與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合作進行全台巡迴健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知識。 2. 關懷社會重大議題，贊助反毒由我，三民(高)醫起走的社區反毒宣導活動。
社會參與	1. 提倡員工身心健康活動，贊助並參與 2018 台灣馬拉松 in 新竹，與員工一起路跑增進同仁情感，凝聚向心力。 2. 協助優秀人才的培養，贊助並參與 2018 生技青年領袖營，邀請官產學界的導師演講，並透過小組活動讓青年學子了解生技業並學習如何成為優秀的領導者，為業界為國家培養人才。
消費者及關係人權益	公司設有專職產品售後服務專線與投資者服務專線。
員工權益	公司與受雇者之關係遵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公做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新進同仁於報到後進行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依照員工之職務需求及規劃，給予必要教育訓練及課程輔導及補助。本公司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設有專責單位遵循及防治職場性騷擾，確保員工有一個健康的職場環境免於騷擾及歧視。

二、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1. 反毒由我，三民(高)醫起走

參與人次：約為 200 人

投入金額(商品)：300 份髮細胞-頭皮健髮洗髮精

2. 107 生技青年領袖營

參與人次：約為 80 人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2018 台灣馬拉松 in 新竹

參與人次：約為 4500 人(含公司員工 30 人)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30 萬元整 + ORS 電解質沖泡飲 2500 袋

4. 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全台巡迴健康講座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10 萬元整

5. 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

投入贊助金額(商品)：新台幣 17 萬元整

6. 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北中南發表會

參與人次：約 250 人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114 萬元整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104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各項不正當利益、違反誠信之行為及其防範措施，嚴禁公司人員從事任何違法及不誠信之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另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並對雙方應儘之權利義務詳訂於契約中。</p> <p>(二)本公司組織人力發展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107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及後續追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並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公司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品質管理、藥品安全及檢驗、智慧財產權、會計制度及內控稽核等相關課程等)合計訓練時數為409.5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建立檢舉信箱，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受理檢舉案件。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並依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並自 103 年 6 月起於 9 席董事中設立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簽章

總經理：江宗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

- (1) 107年3月23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612,000元罰鍰。
- (2) 107年3月28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60,000元罰鍰。
- (3) 107年6月29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80,000元罰鍰。
- (4) 107年12月25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30,000元罰鍰。

2.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及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7/05/30	1.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訂定107.06.25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7.07.11依本分配案發放完畢。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核准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訂定107.06.25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7.07.11依本配發案發放完畢。
		4.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於107.06.28主管機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決議通過，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7/0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擬訂本公司「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5.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6. 通過張立秋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7.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修正案。 8. 通過張日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9. 通過 10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10. 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各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11. 通過經理人 106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申請案。 13. 通過新任經理人任命暨薪酬案。 14.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董事會	107/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06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8.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擬於澳門設立孫公司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野村投信購買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產品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整(含)案。 10.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增補協議書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 106 年度獎金申請案。 13. 通過有關本公司 IPO 股票掛牌上市，為勉勵 IPO 過程經理人之辛勞，擬提議經理人一次性特別獎勵金給付案。 14.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1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17.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8.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19.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1.通過修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07/05/08	1.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貸款合約續約，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核准。 2.通過向合作金庫申請貸款合約續約，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核准。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擬於澳門設立孫公司，辦理子公司增加資本金美金 55 萬元。 4.通過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II」。 5.通過本公司與株式会社 GSC Japan，擬設立合資公司。 6.通過平鎮廠新購丙建土地之倉庫興建規劃與預算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 STI Power Fund 投資性產品不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整(含)。 8.通過大陸子公司組織調整案。
董事會	107/06/22	1.通過經理人 107 年度獎金辦法申請案。 2.通過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4.通過與林智明先生簽訂顧問合約。
董事會	107/08/14	1.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因營運及臨床試驗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將配合增加投資額。 2.通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3.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修正案。 4.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5.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調整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7.通過本公司已經完成香港澳豐銀行開戶程序，擬向 STI Power Fund 買入基金產品。 8.通過大陸子公司組織調整案。
董事會	107/10/09	1.通過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經銷合約案。
董事會	107/10/23	1.通過擬就我方、Akebia 及 Keryx 三方共同簽署與授權合約有關之同意書一案。
董事會	107/11/13	1.通過子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2.通過孫公司寶展貿易有限公司擬承租辦公室及倉庫其裝潢設置預算案。 3.通過孫公司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擬承租工廠廠房及其廠房設施建置預算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董事會	107/12/18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4.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5.通過「核決權限表」彙總修訂案。 6.通過「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購買案。 7.通過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8.通過子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9.通過經理人異動案。
董事會	108/01/08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 2.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澳門寶齡一人有限公司，擬於珠海橫琴自貿區設立子公司。 4.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本公司 108 年組織架構。
董事會	108/03/11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 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07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2.通過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14.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相關事宜。 15.通過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 107 年度獎金申請案。 1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17.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107/01/01~107/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00	1,191	5,291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4,100	-	-	-	1,191 _(註)	5,291	107/01/01-107/12/31	-
	黃柏淑								

註：投資顧問/稅務諮詢 947 千元、移轉訂價 200 千元、差旅費 44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0	0	0	0
董事	鄭俊達	0	0	0	0
董事	黃文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烽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文庭	0	0	(1,000)	0
副總經理	蔡重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伊慶燧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君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滄升	0	0	0	0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註3)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家萍(註1)	NA	NA	NA	NA
協理	莊瑞元	(13,000)	0	(3,000)	0
處長	丁慈琴(註2)	(4,000)	0	NA	NA
會計主管	邱美倫	(9,260)	0	0	0
持股 10% 以上大 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0	0	0	0

註1：張家萍資深協理於107年10月31日辭任

註2：丁慈琴處長於107年12月31日辭任

註3：陳璽光執行長於107年11月13日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40,627	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174,647	0.23%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7,166	3.0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代表人：鄭本源	-	-	-	-	-	-	-	-	-
江素蘭	1,574,620	2.05%	-	-	-	-	-	-	-
鄭文憲	1,328,816	1.73%	-	-	-	-	鄭俊達	一親等	-
黃秀貞	1,120,262	1.46%	-	-	-	-	-	-	-
莊惠宜	797,200	1.04%	-	-	-	-	-	-	-
鄭俊達	768,130	1.00%	-	-	-	-	鄭文憲	一親等	-
國泰小龍基金	755,000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黃顯光	738,702	0.96%	-	-	-	-	-	-	-
林明賢	680,754	0.8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305	100%	0	0	2,305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650,000	100%	0	0	650,000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2,500,000	53.19%	2,200,000	46.81	4,700,000	100%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0,201,659	44%	0	0	10,201,659	44%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0,000	100%	0	0	90,000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註	44%	0	0	註	44%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總類：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6,739,013	23,260,987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8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1
90.07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 7,92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0 千元	無	註 2
90.11	10	19,420	194,200	19,420	194,2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無	註 3
91.07	10	20,585	20,585	20,585	205,852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	無	註 4
92.07	10	28,000	280,000	22,644	226,437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	無	註 5
93.06	10	36,000	360,000	26,040	260,403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	無	註 6
93.06	10	36,000	360,000	30,540	305,403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7
98.12	10	36,000	360,000	33,940	339,403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	無	註 8
101.12	10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千元	無	註 9
102.03	10	36,000	360,000	34,589	345,8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320 千元	無	註 10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38,351	383,509	合併增 37,621 千元,	無	註 11
102.06	10	100,000	1,000,000	38,379	383,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0 千元	無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43,305	433,054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5 千元	無	註 13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43,491	434,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60 千元	無	註 14
103.05	10	100,000	1,000,000	43,647	436,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57.5 千元	無	註 15
103.09	10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千元	無	註 16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48,440	484,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15 千元	無	註 17
104.06	10	100,000	1,000,000	48,461	48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7.5 千元	無	註 1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6,215	562,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千元	無	註 19

						盈餘轉增資 29,077 千元		
105.01	10	100,000	1,000,000	56,250	562,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5 千元	無	註 20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1,945	619,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4.88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6,874.95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97.5 千元	無	註 21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68,139	681,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583 千元	無	註 22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76,739	767,390	現金增資 86,000 千元	無	註 23

註 1：89.8.18(89)商第 089129366 號。

註 2：90.7.9(90)台財證(一)第 144107 號。

註 3：90.11.13(90)台財證(一)第 169901 號。

註 4：91.7.2 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3 號。

註 5：92.7.7 台財證(一)第 0920130163 號。

註 6：93.6.7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0 號。

註 7：93.6.15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1 號。

註 8：98.12.3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376 號。

註 9：102.02.0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517010 號。

註 10：102.05.01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073210 號。

註 11：102.04.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450 號。

註 12：102.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997600 號。

註 13：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00 號；102.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8379910 號。

註 14：103.0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59400 號。

註 15：103.05.0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3495900 號。

註 16：103.09.18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045300 號。

註 17：104.03.18 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23910 號。

註 18：104.06.3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31800 號。

註 19：104.10.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0750 號。

註 20：105.01.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05160 號。

註 21：105.0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8980 號。

註 22：106.08.02 經授商字第 1061109150 號。

註 23：107.02.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6470 號。

(三)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71	17,424	32	17,627
持有股數(股)	0	0	24,259,356	50,022,694	2,456,963	76,739,013
持股比例	0	0	31.61%	65.19%	3.20%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22	274,394	0.36%
1,000 至 5,000	5,080	9,278,085	12.09%
5,001 至 10,000	557	4,332,441	5.65%
10,001 至 15,000	218	2,745,360	3.58%
15,001 至 20,000	130	2,330,494	3.04%
20,001 至 30,000	137	3,455,152	4.50%
30,001 至 40,000	66	2,333,805	3.04%
40,001 至 50,000	37	1,687,774	2.20%
50,001 至 100,000	89	6,087,072	7.93%
100,001 至 200,000	47	6,459,898	8.42%
200,001 至 400,000	22	6,227,424	8.12%
400,001 至 600,000	9	4,076,691	5.31%
600,001 至 800,000	8	5,678,932	7.4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21,771,491	28.37%
合計	17,627	76,739,013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40,627	20.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7,166	3.01%
江素蘭		1,574,620	2.05%
鄭文憲		1,328,816	1.73%
黃秀貞		1,120,262	1.46%
莊惠宜		797,200	1.04%
鄭俊達		768,130	1.00%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755,000	0.98%
黃顯光		738,702	0.96%
林明賢		680,754	0.89%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135	120
	最低	註 1	50	86
	平均	註 1	86.75	105.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26	17.60	不適用
	分配後	10.5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139	76,315	
	每股盈餘	1.33	2.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8(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39.95	
	本利比	註 1	46.3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2.16%	

註 1：106 年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執行狀況：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現金股利	1.5	1.8(註)
無償配股(含資本公積配股)	-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就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5,060,663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息，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69,561 元全數配發現金，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除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管理階層按章程規定預估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8,784,751 元、董事現金酬勞新臺幣 10,980,938 元、合計新台幣 19,765,689 元，待提請 107 年股東會報告後發放，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年12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85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47,200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75,505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107年				小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475,505	-	-	-	475,50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75,505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本公司改善之效益業已顯現，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寶齡富錦致力於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國際PIC/S GMP 製造品質規格，達成「人人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之企業願景，公司事業體含括了西藥品、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動物系列及檢測診斷等，產品線完整，並持續引進新技術、深耕研發實力，積極佈局國內外市場。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種類	107 年合併	
	金額	比重 (%)
藥品	584,979	41.52
食品	57,884	4.11
化工	465,665	33.06
檢驗試劑	13,984	0.99
里程金	23,200	1.65
銷售權利金	263,029	18.67
合計	1,408,74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人用西藥製劑：

本公司平鎮西藥廠於 101 年取得國際製藥最高標準 PIC/S GMP 認證，103 及 105 年再經查核通過展延，製藥水準與世界接軌；在核心研發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近年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平台。擁有這些核心技術，本公司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 240 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提供的劑型含括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外用液劑等，秉持品質的追求與堅持，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研發腎臟新藥 Nephoxil[®]已通過新藥審查及於台、美、日上市銷售，未來將持續發展腎臟科及泌尿科等產品線布局，同時，為完善專業醫美系列療程，本公司也將持續規畫投入皮膚科用藥之發展。

(2)醫美藥妝：

本公司藉由長年在皮膚醫學領域累積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研發技術，成功開創多系列自有藥妝品牌，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強調「確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植髮手術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輔助療程，研發製造流程比照嚴謹的藥品生產規範，大幅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差異化，提供專業人員與消費大眾最完整而專業的醫美藥妝與生髮養護系列產品，且早在 98 年本公司即通過台灣衛生署最高榮譽化妝品自願性 GMP 之國家專業認證，為國內業界先驅。

(3)營養保健：

本公司以藥廠規格生產開發全系列功能性營養保健品，採用最先進、天然營養成分，篩選具臨床功效及引進具專利認證之特殊配方原料，經研發團隊精心設計、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提供各族群全方位、高品質的營養照護，以維持生理最佳健康、平衡狀態，解決現代人的健康問題。

(4)感染控制：

本公司投入專業感染控制已逾 20 年，發展出系列產品皆具藥證核可，不僅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效果，更可快速、長效而經濟地達成醫療臨床消毒滅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不僅符合歐美與台灣疾病管制局 CDC Guidelines，更為全台各大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感染控制產品線之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至生活環境龐大需求。

(5)動物系列：

本公司以藥廠專業規格，跨足動物用藥/寵物用品市場，開發具優異效果且高安全性、高品質的系列產品，應用範疇含括動物藥品、清潔、消毒、環境衛生等，確保動物/寵物健康與日常照護需求。

(6)新藥開發：

本公司為突破傳統學名藥廠瓶頸、積極尋求藥業發展新藍海，自 90 年起投入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例指標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之不含鋁不含鈣新型磷結合劑。十餘年間堅持以國際規格於臨床、法規、製程、專利及商業

化等各面向進行同步開發，目前本指標新藥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9 月取得日本(Riona[®])與美國(Auryxia[™])新藥上市許可，並已陸續上市，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可望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104 年 1 月再獲台灣新藥審查通過、4 月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藥證、7 月正式上市銷售(拿百磷[®] Nephoxil[®])，並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膠囊適應症，另於同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台灣獨家經銷合約，本公司在適應症擴大及新加入獨家經銷夥伴的基礎上，將有助於台灣市場的未來展望，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Fexeric[®])。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KKRR)正式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R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於中國大陸市場研發進展面來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成功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試驗，未來可進一步期待中國大陸新市場加入後對本公司的營收挹注。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尤其是在腎性貧血這個領域，除美國合作夥伴已於 106 年 11 月成功自 US FDA 取得 sNDA(擴充適應症核准)，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在台灣，本公司也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 (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

腎性貧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缺乏鐵質，其為製造紅血球的原料之一。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s)之臨床診療指引指出，治療腎性貧血的首要步驟，是先治療任何潛在的鐵缺乏症狀。一般治療缺鐵的鐵補充劑包括口服和注射兩種方式。對於早期慢性腎臟病或尚未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會先以口服鐵劑治療缺鐵的狀況；如果超過三個月的口服鐵劑沒有改善缺鐵的情形，或是病患無法忍受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時，就可能需要注射鐵劑。靜脈注射鐵劑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提高鐵質，主要被使用於晚期慢性腎臟病及血液透析病患，但由於靜脈注射鐵劑所可能引起的過敏反應，包括皮膚癢、呼吸急促、關節疼痛、肌肉酸痛、發燒、頭痛，甚至死亡等，病患必須先以低劑量緩慢進行測試後，再繼續給予剩餘的鐵劑注射。拿百磷[®](Nephoxil[®])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臨床結果顯示 Nephoxil[®]能安全有效地控制慢性腎臟病透析患者之血磷值，同時增加體內鐵質含量，降低腎性貧血的洗腎患者對紅血球生成素及靜脈鐵劑的使用。

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因應目前全球慢性腎臟病病患快速成長的趨勢，以及大量尚未接受貧血治療的

非血液透析病患，Nephoxil[®]為高療效的口服用藥，在治療腎性貧血以及缺鐵性貧血的市場極具一藥多效及方便使用的優勢。Nephoxil[®]除在透析市場的應用外，現正於多國進行治療缺鐵性貧血(Iron Deficiency Anemia)的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一般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中。

歷經十餘年的新藥開發經驗，本公司已逐一實現全球性佈局成果，本公司對於新藥開發擁有豐富而成功之實務經驗，遴聘國際專才與團隊，建立兼備各開發面向之醫藥品研發平臺與國際合作團隊，不論在候選醫藥品的選題、開發策略制訂、製程開發、品質確效、智財專利佈局、以及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甚至商品化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皆具備專業開發與控管能力及成功經驗，並經由完整的開發過程建立了國際級新藥開發平台，具備技術/產品引進評估、開發(臨床、法規、專利、製程製造)、與商業化等技術/產品加值之經驗與能力。

(7)檢測診斷：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並致力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在此策略下，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 FDA)正式受理本公司提出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測試劑(Vstrip H.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並成功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取得 US FDA 核准，代表本公司取得在美國境內的銷售資格，對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挹注將有正面影響；本公司亦同時積極投入個人化癌症之診斷試劑研發，期盼能在精準醫療領域開闢新藍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製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依據 IMS 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已達 1.1 兆美元，約比 104 年成長 3.3%，預測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4~7%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110 年將達 1.5 兆美元。與同年度 10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3,291 億美元相較下，可見其市場規模之龐大。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市場持續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再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早於 84 年行政院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 97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核定「生

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發展重點領域，並朝全球市場發展，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105 年更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透過與國際接軌，融入國際市場，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期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具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1)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

(2)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者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3)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 10~15 年時間，依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估計，平均一個新藥的研發經費至少 8.02 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

(4)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跨領域整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

且由於生技醫藥產業涉及高度創新研發，因此在建立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掌握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核心權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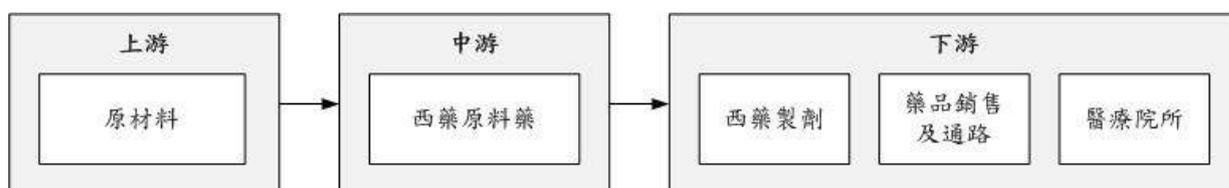
(5)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 15~20 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政府醫療制度、地區、生活習慣、經濟狀況等因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西藥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圖：西藥製藥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1)上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料占大多數。

(2)中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原料藥為製劑藥品之主要有效成分。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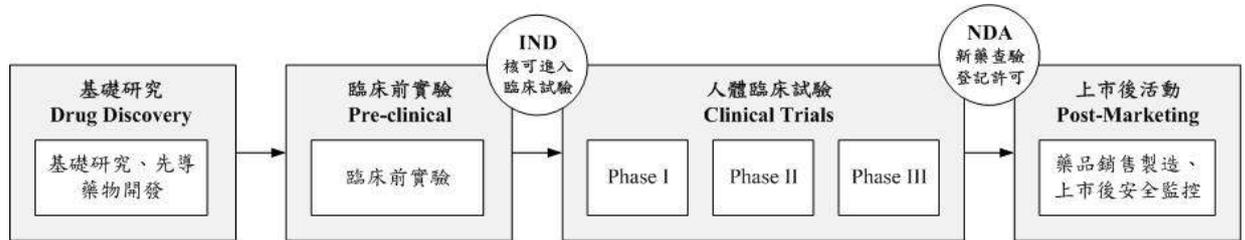
(3)下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製劑業主要為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粘著劑、乳化劑等，設計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於國內需符合 PIC/S GMP 國際藥品製造規範的要求，藥品銷售則須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終端消費者使用。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通路。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長遠國際競爭力，投入專利新藥研發，新藥開發產業鏈可概分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予先導藥物開發，再進入到包含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臨床前實驗階段，迄研究發現具有潛力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

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經申請取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後，始可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人體臨床試驗，若順利完成，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伺取得新藥藥證許可後上市銷售，並交由下游的製造廠、醫藥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建立完整之產業鏈結。

圖:新藥開發流程圖



承前述，因新藥開發產業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風險高、產品利潤高與回收期長的特質，且整體開發過程垂直分工細密，產業價值鏈綿長並具有可切割性，在商品化的過程受到法規面的高度管理，必須在安全性和效果性上從事非常繁複且細節的研究活動。因此，依據本公司在過去的開發經驗與未來發展方向上，將著重投入在中下游階段的策略性新藥開發，與上游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將原尚停留於早期學術研究的計畫，授權引進並琢磨加值成具商業化價值的中期商品，再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共同進行後期研發與各區域市場發展，建立緊密的產業鏈結，以分擔風險及降低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 (1)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2)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亦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3)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網路逐漸形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早於 101 年 4 月即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藉由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堅持以國際規格執行臨床、法規、製造、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的專業技術研發成功，達成與國際大廠歐美日市場授權合作，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Auryxia[™])、日本(Riona[®])與台灣(拿百磷[®] Nephoxil[®])地區上市銷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106 年 3 月在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更成功進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成功進入保險體系可望挹注銷售成長。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共同開發韓國市場，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膠囊適應症，另於同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台灣獨家經銷合約，此外在持續開發及管理腎病新藥拿百磷下，尤其是在腎性貧血這個領域，除美國合作夥伴已於 106 年 11 月成功自 US FDA 取得 sNDA(擴充適應症核准)，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於台灣市場的經營管理，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至此本公司在適應症擴大及新加入獨家經銷夥伴的基礎上，將有助於台灣市場的未來展望。此外，於中國大陸市場研發進展面來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成功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試驗，未來可進一步期待中國大陸新市場加入後對本公司的營收挹注，種種進度之開啟與實現都將逐步開創本公司新藥之營收新局。

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亞太地區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一般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中。於台灣市場的經營管理，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 (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上述

種種均為本公司之全球佈局開發成果全球綻放，打造台灣主導研發、全球新藥上市之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在這十餘年新藥研發歷程中，完整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醫藥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建立了本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而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將使本公司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後續開發個別創新潛力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可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而這個開發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而除了前述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與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等）的關鍵優勢之外，本公司建立的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有：非固型製劑－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口內速崩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開發的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粧、營養保健、感染控制等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6	5
	碩士	16	16
	學士	12	12
	專科	1	1
	高中職	0	0
	合計	35	34
平均年齡(歲數)		38.78	38.94
平均年資(年)		5.75	6.24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110,686

註：107年第一季資料係本公司自結數。

4.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 Duo-Release 技術平台。
- 克菌寧-感控消毒殺菌系列產品。
- 寶齡 AD Cream 止癢消炎乳膏。
- 安伸雙效錠。
- 舒暢通益菌佳沖泡飲。
- 好甘願雙層錠。
- NeoLiving-無創逆齡、預防落髮、促進生髮全系列產品。
- 幾丁聚醣水凝膠奈米化技術平台。
- BiD 創新深層美微針技術平台。
- 專利腎病新藥 Nephoxil[®]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 拿百磷[®]授權夥伴-Keryx 公布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 拿百磷[®]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 (sNDA)
- 與韓國合作夥伴-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 拿百磷[®]韓國合作夥伴「Kyowa Hakkokirin Korea Co., Ltd.」於 106 年 7 月向韓國 MFDS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 於 106 年 9 月完成 API 原料藥專利申請
- 拿百磷[®]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美國 FDA 核准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 (sNDA)
- 拿百磷[®]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接受韓國 MFDS 至寶齡製藥廠進行 GMP 查廠。
- 拿百磷[®]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加督管理總局(CFDA)核發製劑臨床試驗許可 (CTA, Clinical Trial Approval)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9 日獲得日本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獲得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膠囊適應症變更
- 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受理 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510K 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向台灣衛福部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新藥拿百磷[®]自 104 年 1 月經台灣衛福部通過新藥查驗登記審查、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新藥與原料藥許可證雙證，即積極投入藥品之生產製造與上市行銷規劃，並建置完整的病人支持計畫與藥物通報系統，本新藥已於 104 年 7 月於台灣正式上市，並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膠囊適應症變更及於 107 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台灣獨家經銷合約。經由公司完整的行銷與業務團隊，結合新加入的獨家經銷體系，鎖定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洗腎中心...等通路，期望可提供國內龐大腎臟病患者更好的治療選擇，目前新藥拿百磷[®]已成功進入榮總、長庚、慈濟、新光、亞東、中國醫藥、高醫、彰基等醫療體系；此外，除台灣已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外，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爾後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內容為藥用級檸檬酸鐵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症，此擴充適應症之核准可望增加病患基數並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104 年 9 月歐洲亦獲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且核定之適應症為用以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上，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拿百磷[®])臨床申請審評，並於 107 年 2 月正式取得批准進行臨床試驗。106 年 2 月成功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簽署當地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寶齡富錦為充份開發新藥潛能，努力研發，於 106 年 9 月完成 API 原料藥的專利申請，此新改良的 API 原料藥可大幅簡化生產流程，減少因繁瑣生產流程所導致的不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而獲取更高利潤，本公司也與國際授權合作夥伴討論，並推廣此新改良 API 原料藥的商轉機會；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分享新藥成果及人類健康為中心思想，努力參與國際舞台，將台灣的研發技術發光發熱。
- (2)現代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抗老化意識大幅提升，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將持續強化藥妝、保健、感染控制等具差異化與高品質之新產品研發，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目標市場，針對不同通路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穩健踏實的方針，維持產品之利潤及市場擴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新藥拿百磷[®]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

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105 年 3 月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布新藥 Nephoxil[®](美國品名 Auryxia[™])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符合臨床之主要試驗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與所有的次要試驗評

估指標(secondary endpoint)，且安全性數據符合之前所有臨床結果，並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中。而本公司亦於 107 年 8 月期間分別獲得日本專利局(JPO)及歐洲專利局(EPO)核准 2 項專利，分別為日本專利局核准內容:利用醫藥級檸檬酸鐵製成可預防，逆轉，維持或延緩慢性腎病惡化之醫藥品，且適用於人類及人類以外之哺乳類動物；歐洲專利局核准內容:利用檸檬酸鐵用於人類或動物之角膜鈣化的治療。於台灣市場產品擴充適應症的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上，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預計此新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擴增產品之生命週期，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以上在在顯示本公司於產品週期管理及研展之成功典範。

(2) 拓展「抗老化」版圖:

本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除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本公司於 101 年於中國大陸正式設立全資子公司，迄今已完成全中國銷售網絡佈建與高規格生產廠房設置，鎖定專業醫療通路，並與當地各大知名醫學美容診所、醫院、經銷商、代理商、沙龍美粧/沙龍美髮店通路積極合作，期建立「寶齡抗老化」專業品牌連鎖效益，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此外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啟動與中國大陸第一電商品牌「天貓」合作，初期以專業醫美面膜產品進軍中國大陸廣大的虛擬通路市場並取得令人驚豔的成績；在電商雙 11 的購物狂歡節活動，面膜銷售更是達到高點，當月累計銷售達到 400 萬片面膜。未來公司將於電商平台增加專業醫美相關產品，持續耕耘，期待在來年可以繳出更亮眼成績單。

(3) 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感染控制產品線，範疇包含專業醫療用感控(醫生、病患及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及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已在國內專業醫療通路成功建立感控品牌權威，不但具醫藥級之藥證核可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滅菌效果，適用於醫療器材專業消毒、醫護人員手術消毒、病人及醫護人員皮膚/傷口消毒，獲全台高達 90%醫學中心採用。另外，並已將感控之應用範疇成功拓展至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應用，後續將持續創新研發，全面發展包含食衣住行等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已建置感控消毒劑之廠房產線，後續將積極開展感控事業於中國市場之佈局發展。

(4) 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

本公司將以指標腎臟新藥 Nephoxil®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延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5)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更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中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進行研發與製造，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系列呼吸道、腸胃道等傳染性疾病之體外快速檢驗試劑(IVD)，產品訴求兼具靈敏度、特異性、簡易性、安定性與經濟性等特點，同時將進一步投入前瞻性技術產品研發，發展乳癌等癌症之個人化診斷試劑。在本公司檢驗試劑部同仁的努力下，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初取得重大里程碑； 107 年 12 月 23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 FDA)正式受理本公司提出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Vstrip H.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並成功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取得 US FDA 核准，代表本公司已取得在美國境內的銷售資格，對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挹注將有正面助益。

運用本公司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與國際合作網絡，持續評估引進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分子，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國際合作，同時，並將研發過程中之創新產出，利用專利分析、組合、探索等建立完善專利佈局，以掌握核心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創造更有利之競爭優勢與多重商業化機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681,056	56.17	713,284	50.63
美國	214,433	17.69	263,029	18.67
韓國	30,735	2.53	-	-
中國及港澳	284,420	23.46	432,197	30.68
其他	1,834	0.15	231	0.02
合計	1,212,478	100	1,408,741	100

2.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103 年和 105 年再通過查核予以展延，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藥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已奠定紮實基礎，加上擁有優秀之研發人才與建立產品開發平臺、良好之經營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產銷結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在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及國內小型藥廠漸遭淘汰下，本公司業務應具發展。

3.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不僅從源頭的原、物料要求其品質及規格，主管機關更對藥廠進行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在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藥廠的進入門檻逐年提高，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產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 (1)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持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2)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公司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目前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建置完整銷售團隊及高品質生產廠房。
- (3)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延緩老化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老化產品市場潛力無窮。抗老化產品可分為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及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生髮養髮)。本公司具高端研發能力，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產品具化妝品 GMP 製造認證，品質上較一般製藥廠或化工廠更具競爭力。
- (4)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 (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Commercial) 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腎臟新藥 Nephoxil[®]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磷結合劑屬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103 年全球的新型不含鈣、鋁之磷結合劑市場總值已高達逾 16 億美元。根據 Fresenius Medical Care 統計，105 年全球末期腎臟病透析患者人數達 300 萬人，較 104 年成長 6%，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來自於亞洲等新興國家(成長率約 7%)；預計 106 年全球透析患者將以 6%的成長率攀升(亞洲新興國家地區成長率估計約 8%)，預計 109 年全球透析人數將上增至 370 萬人。另依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於 105 年統計資料，台灣末期腎病的「發生率(Incidence Rate)」與「盛行率(Prevalence Rate)」均高居全球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目前估計約有 8.5 萬人正在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透析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的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提高。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不含鋁不含鈣之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 (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 /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 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成功取得日本、美國、台灣及歐盟的上市銷售許可，目前已在日本、美國、台灣等地上市銷售中。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核准上市地區

地區	取得上市許可日期	產品名	許可證字號
日本	103 年 1 月	Riona®	22600AMX00005000
美國	103 年 9 月	Auryxia™	NDA 205874
台灣	104 年 1 月	拿百磷® (Nephoxil®)	衛部藥製字第 058595 號
歐洲	104 年 9 月	Fexeric®	EMA/H/C/003776

(2) 擴大在新藥拿百磷® 的應用範圍

鐵質是血紅素的關鍵成分，血紅素幫助紅血球儲存與輸送氧份。如缺乏足夠的鐵質，紅血球可輸送至人體所有組織與器官的氧份將減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¹，鐵缺乏症狀是世界上最常見和廣泛的營養問題。除了深度影響非工業化國家的人口，在幾乎所有的工業化國家也是普遍的存在。根據估計，在工業化國家中，30 - 40% 的學齡前兒童和孕婦具有鐵缺乏的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在非工業化國家中的發生的情形更為嚴重。世界衛生組織統計 1993-2005 年的全球貧血情形資料庫中顯示，將近一半的貧血病力來自於缺鐵性貧血，因此，如何能有效、安全、方便的補充鐵質與治療貧血，為全球衛生安全的重要挑戰。

缺鐵性貧血的影響人口相當廣泛，除好發於血液透析和非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外，更常見於一般婦女，腸胃疾病患者、癌症患者、與心衰竭患者。相關人口與缺鐵性貧血發生情形整理如下：

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 (NDD-CK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慢性腎病的觀察試驗中，約有 26% 的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的症狀²
一般婦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約有 330 萬婦女患有缺鐵性貧血³ ● 20 - 40 歲的美國女性，約有 4.2% 在產後 0 - 6 個月時患有缺鐵性貧血⁴
腸胃疾病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有 36% - 76% 的腸道炎症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⁵ ● 約有 24% 的胃繞道手術患者在術後 18 個月內會患有缺鐵性貧血⁶ ● 在一回朔性研究中發現，約有 46% 的亞臨床表現乳糜瀉 (celiac disease) 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⁷
癌症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約 7% - 42% 的癌症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⁸
心衰竭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指出，17% 的心衰竭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⁹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對貧血的定義為男性血紅素小於 13 g/dL，女性血紅素小於 12 g/dL。當慢性腎臟病進入到第三期，腎功能顯著下降，貧血

¹ WHO/NHD/01.3 Iron Deficiency Anemia.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² Talib SH, Kulkarni SG, Gulwe VS, Mogal V. Role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J Dental Med Sci. 2015;14(5):102-105.

³ Looker AC, Dallman PR, Carroll MD, Gunter EW, Johnson CL. Prevalence of iron defici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AMA. 1997;277(12):973-976

⁴ Bodnar LM, Cogswell ME, Scanlon KS. Low income postpartum women are at risk of iron deficiency. J Nutr. 2002;132(8):2298-2302.

⁵ Stein J, Hartmann F, Dignass AU.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IBD. Nat Rev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10;7(11):599-610.

⁶ Ruz M, Carrasco F, Rojas P, et al. Iron absorption and iron status are reduced after Roux-en-Y gastric bypass. Am J Clin Nutr. 2009;90(3):527-532.

⁷ Bottaro G, Cataldo F, Rotolo N, Spina M, Corazza GR. The clinical pattern of subclinical/silent celiac disease: an analysis on 1026 consecutive cases. Am J Gastroenterol. 1999;94(3):691-696.

⁸ Aapro M, Österborg A, Gascón P, Ludwig H, Beguin Y. Prevalence and management of cancer-related anaemia, iron deficiency and the specific role of i.v. iron. Ann Oncol. 2012;23(8):1954-1962

⁹ Okonko DO, Mandal AKJ, Missouri CG, Poole-Wilson PA. Disordered iron homeostasis in chronic heart failure. J Am Coll Cardiol. 2011;58(12):1241-1251.

症發病率急劇上升，有超過 40%的慢性腎臟病病患血紅素等於或低於標準值 12 g/dL¹⁰，但其中只有 1/4 的病患治療貧血²。慢性腎臟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是腎臟受損超過三個月，導致其結構或功能無法恢復正常。依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的資料，全球有 10%的人口受到慢性腎臟病的影響，而每年有數百萬人因為無法獲得適當的治療而死亡。在美國約有 2,600 萬名慢性腎病患者，其中第 3~5 期的病患數約有 1,600 萬人，在這 1,600 萬人中約有 220 萬人正接受醫療照護，包含約 45 萬名洗腎病患(Dialysis)及約 170 萬名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Non-Dialysis Dependent Chronic Kidney Disease, NDD-CKD)¹¹，據估計美國缺鐵性貧血於治療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NDD-CKD)之市場總值約為\$28 億美元¹²。

拿百磷®(Nephoxil®)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根據臨床試驗的結果¹³，除能在腎臟病人中降低血中磷含量來避免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死亡風險，同時亦能提升血紅素量和體內鐵質含量來達到治療缺鐵性貧血。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

因此在適應症的擴充方面，除原本應用於末期腎病之洗腎患者的高血磷症外，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針對缺鐵性貧血進行進一步的臨床研究與開發。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並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夥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均突顯 Nephoxil®在切入缺鐵性貧血新治療領域的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

(3)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4)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大，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

¹⁰ McClellan, W.,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urrent Medical Research and Opinion, 2004. 20(9): p. 1501-1510.

¹¹ Q1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Earnings Conference Call Presentation. P.15

¹² Madison, G., *Building a Leading Renal Company*, in Cowen & Co 37th Annual Health Care Conference.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¹³ Am J Kidney Dis. 2015;65(5):728-736

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因此因應抗老化需求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主流趨勢。

(5)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期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有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的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行政院早於 84 年 8 月即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其後，在 98 年 10 月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進行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105 年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2)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

具體因應措施：

(1)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再者，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階段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拿百磷[®] Nephoxil[®])、104 年 9 月歐洲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歐洲品名 Fexeric[®])、106 年 7 月向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及致力於研發拿百磷[®]之新適應症等。108 年 03 月，本公司已向台灣衛福部 (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

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以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是少數具產品成功開發、國際授權商品化經驗、且有持續性國際收益的公司。

- (2)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括藥品、化妝品、功能性保健食品、動物用藥檢驗試劑等，皆依現行相關法規申請核准與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各產品劑型皆依現行相關法規執行生產與品管等作業，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其品質與安全規格。以下為主要生產劑型之製造程序：

A.膠囊

原料→混合→膠囊充填→分選磨光→分裝→包裝

B.乳膏

原料→溶解→乳化→充填→分裝→包裝

C.粉劑

原料→混合→充填→包裝

D.液劑

原料→攪拌混合溶解→過濾→充填→封瓶→貼標→包裝

E.錠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F.膜衣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膜衣→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G.檢驗試劑

原料→半成品製作→驗證→各項檢查→成品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國內主管機關為求提升台灣藥品品質，建立安全及有效的用藥環境，故參考先進國家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管理規範，進而推動原料藥品質管理 GMP。本公司目前在線生產之產品原料皆有符合原料藥品質相關之規範。
- 2.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主要係藉由台灣代理商或經銷商向國外進口原料，而國外採購主要係藉由國外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
- 3.採購作業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以供應商之原料品質、交易條件及供貨穩定度來決定採購對象，與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重要之原物料之採購尚維持兩家以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亦無重大異常。
- 4.目前因中國環保規範要求越來越嚴苛，以至於多家中間體及原料藥製造廠被迫減產或停產，導致全球性原料藥之供需失調及價格上漲，本公司已立即啟動尋求其他替代來源及備量準備，仍可維持供貨正常之狀況。

(四)主要進銷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dinter,Ltd	64,920	18.5	無關係	Medinter,Ltd	77,552	16.3	無關係
2	恒亞	17,152	4.9	-	恒亞	17,863	3.8	-
3	其他	269,256	76.6	-	其他	379,760	79.9	-
4	進貨淨額	351,328	100	-	進貨淨額	475,175	100	-

註1：因107年醫美產品銷售成長，以致向Medinter,Ltd公司進貨金額增加，106年及107年向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佔進貨淨額之18.5%及16.3%，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ryx	214,433	17.7	無關係	Keryx	263,029	18.7	無關係
2	尚典生技(股)公司	122,666	10.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	126,935	9.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3	其他	875,380	72.2	-	其他	1,018,777	72.3	-
4	銷貨淨額	1,212,478	100	-	銷貨淨額	1,408,741	100	-

註1：Keryx為本公司腎病新藥之授權夥伴，106年及107年銷貨金額分別佔銷貨淨額之17.7%及18.7%。

註2：本公司消毒水及高劑量維他命等產品，委由尚典生技(股)公司代理經銷，106年及107年年銷售分別佔營收淨額10.1%及9.0%，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			107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40,000	36,903	22,661	50,000	41,846	28,627
軟膏類公斤		150,000	133,497	66,231	150,000	115,175	60,336
液劑類公升		1,500,00	1,152,812	129,380	1,500,00	1,106,467	122,978
錠劑類千粒		200,000	169,895	55,574	200,000	175,861	65,365
其他		-	-	552	-	-	681
小計		-	-	274,398	-	-	277,987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5,000	11,697	8,914	15,000	12,323	6,222
錠劑類千粒		10,000	4,900	5,907	10,000	4,859	6,170
液劑類公升		-	-	-	10,000	2,964	3,614
顆粒類公斤		20,000	15,951	15,246	20,000	5,630	4,487
粉劑類公斤		10,000	730	866	10,000	1,584	1,877
小計		-	-	30,933	-	-	22,370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112,645	37,607	300,000	142,577	62,112
軟膏類公斤		40,000	38,510	36,419	400,000	367,230	107,359
其他		-	-	10,346	-	-	1,208
小計		-	-	84,372	-	-	170,679
檢驗試劑		-	-	6,578	-	-	9,606
合計		-	-	396,281	-	-	480,64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35,924	35,750	-	-	40,311	44,960	-	-
軟膏類公斤	117,461	126,867	-	-	127,316	136,181	-	-
液劑類公升	1,133,231	243,634	-	-	1,173,618	257,187	-	-
錠劑類千粒	195,947	120,775	1,470	1,754	210,196	132,202	-	-
其他	-	12,607	-	-	-	14,449	-	-
小計	-	539,633	1,470	1,754	-	584,979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0,059	11,137	-	-	10,589	10,458	-	-
顆粒類公斤	11,252	11,969	-	-	9,355	7,708	-	-
錠劑類千粒	3,673	10,305	-	-	4,241	11,715	-	-
粉劑類公斤	1,856	4,565	-	-	3,049	5,203	-	-
液劑類公升	-	-	-	-	40	353	-	-
其他	-	34,364	-	-	-	22,447	-	-
小計	-	72,340	-	-	-	57,884	-	-
化工：								
液劑類公升	76,461	25,908	26,432	86,997	55,039	24,518	81,369	102,722
軟膏類公斤	3,733	8,259	30,228	48,148	4,488	9,447	196,317	198,134
其他	-	25,696	-	149,355	-	22,499	-	108,345
小計	-	59,863	-	284,500	-	56,464	-	409,201
檢驗試劑	-	9,220	-	-	-	13,957	-	27
簽約金/權利金：								
簽約金/里程金	-	-	-	30,735	-	-	-	23,200
權利金	-	-	-	214,433	-	-	-	263,029
小計	-	-	-	245,168	-	-	-	286,229
合計	-	681,056	-	531,422	-	713,284	-	695,457
總計		1,212,478				1,408,7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70	74	75
	間接人工	61	65	65
	業務行銷	120	129	126
	研究開發	36	35	34
	行政管理	86	83	92
	合計	373	386	392
平均年歲		42.14	40.71	40.8
平均服務年資		6.72	5.81	5.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1%	2%	2%
	碩士	16.8%	17%	16%
	大專	57.2%	56%	56%
	高中	19.2%	20%	21%
	高中以下	4.7%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平鎮廠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因日前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異常，以致放流水 BOD 及 COD 超過放流水標準，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定處分新台幣 61.2 萬元罰鍰。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本公司汐止廠：

汐止廠製程並未產生廢水，生活污水統一經由大樓排放。

B.本公司平鎮廠：

●為因應廢水設施 BOD 及 COD 去除功能異常，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生物處理系統增設工程，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43.4 萬元；另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預定於 108 年 6 月規劃興建全功能小型廢(污)水處理廠一座，擬將原廢水處理功能由 43CMD 提升至 120-150CMD，預估可因應未來 10 年內因產能提高或設備建置而增加之廢水負荷量，預估費用支出新台幣 1000 萬元。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廢水處理功能若提升至 100CMD 時，將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各一名。

●水污染防治費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本公司為第一階段開徵對象，已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2)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之規定，汐止廠並未排放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B. 平鎮廠:

(a)本公司製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且未達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規模，依規定得免辦理許可及申報作業。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未達公告規模，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c)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d)本公司平鎮廠集塵洗滌塔已於 107 年 6 月份更新，工程改善後空氣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47.6 萬元；食品化工廠則預定於 108 年 4 月份增設集塵洗滌塔一座，持續改善空氣排放品質，預估工程費用約 70 萬元。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汐止廠並無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免登記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B. 平鎮廠:

(a)平鎮廠屬少量(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b)平鎮廠運作場所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申報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c)本公司平鎮廠毒化物運作場所排氣櫃，已於 107 年 6 月份完成活性碳過濾裝置，經工程改善後空氣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23 萬元。

(4)廢棄物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 平鎮廠與汐止廠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B. 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及暫存申報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年度環保支出：

(1)水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及水污染防治費用約 87.3 萬元。

(2)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3)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污泥處理費用約新臺幣 85 萬元。

(4)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場所費用約新臺幣 25 萬元。

(5)環境消毒及防蟲防鼠費用約新臺幣 5 萬元。

3. 預計改善情形：

上述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可有效因應環保法規之修正，對於廢水與廢氣之環境污染可更有效率處理與降低，以確保其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於 76.11.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106.09.28 遷址台北總公司統籌管理，福利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團體保險	定期、意外傷害、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限額、門診手術限額補助	-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
生日禮金	1,200 元禮金(券)	-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撫卹金， 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之標準給付
赴外教育訓練補助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自請退休：

- A.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 B.年滿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者。
- C.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2)強制退休：

- A.年滿 65 歲以上。
- B.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民國一百零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許振興	起:90/7/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94/8/29 簽訂增補條款)	本公司取得新藥 Nephoxil [®] 原始專利之授權進行開發及銷售等。(註1)	-
專利授權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起:94/11/7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歐、美、日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eryx 公司實施。(註2)(註3)	保密協定
專利授權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td.	起:101/11/29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東南亞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Century Hill 公司實施。(註4)	保密協定
合作投資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104/2/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公司，比例為寶齡49%，威高51%，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註5)。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起：104/11/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於中國專利及商標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保密協定
再授權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起：105/04/1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合約將自本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拿百磷)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權予其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補充協議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起：106/03/2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調整合資合約、授權合約暨再授權合約之付款時程。	保密協定
增補協 議書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6/05/23	協議調整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席次及董事會議之召開、出席、表決門檻。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經銷合約	VM 公司	起:101/12/20 迄:106/12/19 後另於 107/01/15 重新議約 起：107/01/15 迄：107/12/31	取得 VM 公司旗下專利醫美產品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之授權經銷權;107/01/15 後授權範圍變更為香港及澳門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3/10/1 迄:107/12/31 (106/08/1 簽訂增補協議書) (107/3/27 簽訂修訂協議書)	授權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部分產品之總經銷商及地區經銷商。	-
顧問契約	曾○○	起:104/4/16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為止	以促成本公司與威高公司間合作意向書及相關正式合作協議之事項，擔任本公司顧問。	保密協定
委託製造合約	B 公司	起:103/04/01 迄:107/12/31	委託製造原料藥之相關事宜。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CF 公司	起:102/04/22 迄:106/12/05 *期間銷售額達標則自動續約。 *另有增補協議書於 105/06/01 生效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顧問合約	HS 公司	起：104/09/01 迄：118/12/31 (另於 108/03/26 簽訂補充 附約二)	提供本公司原料藥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 另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簽訂劑型開發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之補充附約。 另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簽訂製程開發補充附約。	保密協定
租賃契約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起：107/02/01 迄：110/01/31	汐止廠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起：107/04/11 迄：110/01/31	汐止廠房屋暨車位租賃。	-
合作開發	WC 公司	起:106/01/01 迄:110/12/31	微針傳遞系統應用於美容/保養/彩妝/生髮/健髮之相關技術/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保密協定
授權經銷合約	KYOWAHAKKOKIRIN KOREA CO.,LTD. (簡稱 KKKR)	起:106/02/0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韓國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KKR 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YG 公司	起：106/05/01 迄：116/04/30	奈米級多醣體製備與應用之技術移轉授權與諮詢指導。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開發合約	YG 公司	起：108/03/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為本公司提供產品工業製程開發及諮詢服務。	保密協定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起：106/07/04 迄：107/06/30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一般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	-
貸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起：106/08/18~ 迄：107/08/08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一般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
管理服務合約	BOWLIN HOLDING CO., LTD.	起：106/01/01 迄：107/12/31	為本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等協助，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
裝修工程合約	奕登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起：107/06/15 迄：107/09/15	本公司辦公處所室內裝修。	-
臨床試驗委託合約	AMAREX CLINICAL RESEARCH, LLC	起：107/06/27 迄：107/07/25 (另於 107/11/24 簽訂修改協議)	為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服務。	-
租賃契約	陳○○等五人	起：107/10/01 迄：112/09/30	平鎮廠房鄰地租賃。	-
經銷合約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起：107/10/16 迄：112/12/31	將新藥 Nephoxil [®] 於台灣地區約定通路的推廣及銷售等權利，授權裕利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委託開發合約	楊○○	起：108/02/0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為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

註 1：1.與許教授相關支付義務條件概述如下：

(1)簽約金：US\$350 千元。

(2)若本公司有銷售該產品時：

A.產品銷售權利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依淨銷售額支付 7.5%；授權專利過期後降低為 2%。

B.產品上市銷售後每年最低應支付權利金：US\$50 千元。

(3)若有經再授權人收取里程金或權利金時：

A.再授權之里程金：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里程金須支付 33.4%予許博士。

B.再授權之權利金：產品上市銷售後，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須支付 50%予許博士。

2.許教授有登記專利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挪威、以色列、日本、台灣、韓國及澳洲(除上述國家外許博士並無專利權，自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取得之相關收益無需給付許教授)。

註 2：本公司於 94 年將腎病新藥之歐、美、日市場授權予 Keryx(其產品名稱為 AuryxiaTM)，96 年經由 Keryx 再授權 JT/Torii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日本產品名為 Riona[®])。依本公司與 Keryx 授權合約內容，Keryx 將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本公司里程金、產品銷售權利金，補充說明如下：

1.銷售權利金(Royalty)：被授權人(Keryx)應支付或使其再授權之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予授權人(寶齡)，權利金依其各自市場之淨銷售額乘與一定比率計算之。淨銷售額之定義：授權產品之銷售總額(亦即發票金額，但不含公司內部間專屬移轉或買賣)，減去合理之銷售扣除額(包含產品毀損、折扣、運費、服務費、保險...等)

2. 進度達成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依合約約定里程碑金之支付時程如下：

- (1) 授權產品向美國 FDA 進行第一次申請新藥上市(NDA)後 120 天內支付。
- (2) 授權產品取得美國 FDA 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 (3) 授權產品取得歐洲任一國家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 (4) 授權產品取得日本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與 Keryx 及美國公司 Akebia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Akebia)簽署三方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以在 Keryx 與 Akebia 合併案完成前，三方針對本公司與 Keryx 在歐洲產品上市、訴訟主導權以及專利授權予本公司等議題取得未來修改授權合約之共識：

1. 本公司撤回先前所有對 Keryx 終止授權合約的通知，同時同意於 Keryx 與 Akebia 完成合併，並再依據同意書內容與本公司完成原 Keryx 授權合約的修訂前，暫不主張 Keryx 於美國之外地區未盡合理努力商轉檸檬酸鐵產品已構成之違約終止條件。
2. 在 Keryx 與 Akebia 合併後，本公司與 Akebia 將推派代表組成聯合度導委員會，以監督 Fexeric (拿百磷歐洲註冊藥品名)在歐洲地區之開發與銷售。
3. Keryx 將其擁有之檸檬酸鐵相關專利，專屬授權本公司於亞洲太平洋地區(除日本外)實施，該授權可再授權。
4. 自同意書簽署後 4 個月內，各方應就 Fexeric 於歐盟地區之法規計劃(Regulatory Plan)達成共識。
5. 有關 Fexeric 於歐洲地區的商轉計劃，各方應於原 Keryx 授權合約修訂完成後 3 個月內達成共識。同時，修訂之授權合約中應包括若商轉計劃無法達成共識時的替代選項，蓋為支付本公司年度授權維持費，或返還歐洲專利授權予本公司。
6. 本公司同意 Keryx 取得在授權合約約定之授權區域內進行訴訟的權利。
7. 本同意書簽署後，Keryx 同意支付本公司 50 萬美元。
8. Keryx 與 Akebia 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合併並設立新公司，新設立公司名同樣為 Akebia Therapeutics, Inc.。本公司目前正與 Akebia 就同意書之內容協商原授權合約之修訂細節中，預計 108 年 4 月中可完成修訂版本的簽署。

註 4：Century Hill 東南亞授權區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註 5：本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49,346	684,906	685,935	762,737	1,349,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163	423,849	451,819	447,461	449,179
無形資產		11,657	10,063	9,226	8,324	7,892
其他資產		51,234	42,362	44,252	28,875	28,354
資產總額		1,107,994	1,175,357	1,191,232	1,247,397	1,834,8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078	315,561	311,024	333,942	422,231
	分配後	313,347	360,561	366,774	449,051	註2
非流動負債		91,073	84,768	73,793	78,210	62,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151	400,329	384,817	412,152	484,385
	分配後	404,420	445,329	440,567	527,26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10,843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股本		482,595	562,498	619,446	681,391	767,391
資本公積		177,777	129,662	90,294	46,933	401,1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96	76,448	101,667	118,503	197,285
	分配後	5,750	14,573	27,333	41,764	註2
其他權益		8,375	6,420	(4,992)	(11,582)	(15,37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843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分配後	703,574	713,153	750,665	720,136	註2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60,482	479,689	482,723	513,914	959,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103	383,330	419,403	420,898	417,642
無形資產		7,322	5,562	4,806	4,246	3,685
其他資產		48,558	39,511	42,107	26,629	21,358
資產總額		1,033,651	1,086,548	1,124,220	1,161,123	1,724,54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1,735	227,698	249,279	252,870	315,981
	分配後	239,004	272,698	305,029	367,979	註2
非流動負債		91,073	83,822	68,526	73,008	58,07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22,808	311,520	317,805	325,878	374,058
	分配後	330,077	356,520	373,555	440,987	註2
股本		482,595	562,498	619,446	681,391	767,391
資本公積		177,777	129,662	90,294	46,933	401,19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2,096	76,448	101,667	118,503	197,285
	分配後	5,750	14,573	27,334	3,394	註2
其他權益		8,375	6,420	(4,992)	(11,582)	(15,37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10,843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分配後	703,574	730,028	750,665	720,136	註2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049,246	1,212,478	1,408,741	
營業毛利	609,072	696,759	591,656	694,379	793,175	
營業淨利	64,397	119,965	129,621	144,723	212,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1	(3,777)	(197)	(1,584)	31,840	
稅前淨利	74,568	116,188	129,424	143,139	244,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479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7,479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	(3,719)	(14,038)	(5,959)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25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269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915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0)	-	-	-	-	
每股盈餘(元)	0.87	1.18	1.32	1.33	2.09	

註1：103年~107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89,638	918,003	846,845	936,069	1,015,993
營業毛利	411,440	475,154	473,152	519,325	520,893
營業淨利	54,020	91,857	98,120	79,834	51,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3	10,661	22,077	55,509	147,978
稅前淨利	59,023	102,518	120,197	135,343	199,8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269	72,996	89,720	90,539	199,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269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	(3,719)	(14,038)	(5,959)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15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87	1.18	1.32	1.33	2.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1.18	1.31	1.33	2.08

註 1：103 年~107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8年4月8日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年度	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6年度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本公司於105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6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更換為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
	繼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	34	32	33	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	203	195	204	3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	217	221	228	320
	速動比率(%)	137	142	155	156	235
	利息保障倍數	6,780	1,615	388	1,224	3,8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	4.2	3.4	4.1	4.5
	平均收現日數	90	86	106	90	81
	存貨週轉率(次)	2.3	2.4	2.3	2.7	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	5.7	5.1	5.8	5.6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51	161	136	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	3.0	2.4	2.7	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	1.1	0.9	1.0	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	6.4	7.6	7.4	10.3
	權益報酬率(%)	6.9	9.8	11.4	11.0	1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	20.7	20.9	21.0	31.8
	純益率(%)	4.7	6.1	8.6	7.5	1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1.18	1.32	1.33	2.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1.18	1.31	1.33	2.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	18.5	57.0	34.1	1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155.3	141.5	77.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7	5.3	13.0	5.5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	3.9	3.2	3.3	2.8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107 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影響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7 年權益淨額大幅增加，影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 流動比率增加：						
107 年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影響流動比率增加。						
4. 速動比率增加：						
107 年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影響速動比率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07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6 年大幅增加，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 資產報酬率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資產報酬率增加。						
7. 權益報酬率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權益報酬率增加。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07 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影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9. 純益率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純益率增加。						
10. 每股盈餘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每股盈餘增加。						
11. 每股淨值增加：						
107 年股權淨值大幅增加，影響每股淨值增加。						
1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6 年減少，影響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6 年減少，且 107 年現金股利較 106 年增加，影響 107 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	29	28	28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	224	209	216	3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	211	194	203	304	
	速動比率(%)	131	139	130	130	237	
	利息保障倍數	5,426	1,425	361	1,157	3,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	4.3	3.7	4.4	4.8	
	平均收現日數	93	85	99	84	76	
	存貨週轉率(次)	2.8	3.0	2.5	2.7	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	5.1	4.3	4.7	4.7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22	147	135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	2.5	2.1	2.2	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9	0.8	0.8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	6.9	8.1	7.9	11.0	
	權益報酬率(%)	7.1	9.8	11.3	11.0	1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12.2	18.2	19.4	19.9	26.0	
	純益率(%)	6.1	8.0	10.6	9.7	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1.18	1.32	1.33	2.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1.18	1.31	1.33	2.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4	23.8	50.4	29.4	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251.0	160.8	86.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4.4	4.9	8.1	1.8	-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	3.8	3.4	4.4	6.8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107 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影響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7 年權益淨額大幅增加，影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 流動比率增加：						
107 年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影響流動比率增加。						
4. 速動比率增加：						
107 年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影響速動比率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07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6 年大幅增加，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 資產報酬率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資產報酬率增加。						
7. 權益報酬率增加：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權益報酬率增加。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07 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影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9. 純益率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純益率增加。						
10. 每股盈餘增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每股盈餘增加。						
11. 每股淨值增加：						
107 年股權淨值大幅增加，影響每股淨值增加。						
1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6 年減少，影響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6 年減少，且 107 年現金股利較 106 年增加，影響 107 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14. 營運槓桿度增加：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比 106 年增加，但營業利益比 106 年減少，影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一(P.10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附錄二(P.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510	18	595,687	32	374,177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744	4	70,744	-
應收帳款淨額		185,207	15	214,503	12	29,296	16
存貨		206,215	17	325,642	18	119,427	58
應付帳款		84,644	7	133,620	7	48,976	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80	-	26,212	1	21,532	460
資本公積		46,933	4	401,192	22	354,259	755
保留盈餘		118,503	9	197,285	12	78,782	66

●二年度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 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7 年 1 月股票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2 元，募集總金額 475,505 千元，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因 107 年現金增資，購買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

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因 107 年營收成長，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 存貨淨額增加：

107 年熱銷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影響熱銷商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

5. 應付帳款增加：

因應 107 年營收成長，大量購入原物料生產備貨，影響應付帳款增加。

6.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07 年稅前淨利大幅成長，影響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7. 資本公積增加：

因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2 元，影響資本公積增加。

8. 保留盈餘增加：

因 107 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影響保留盈餘增加。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12,478	1,408,741	196,263	16
營業成本		518,099	615,566	97,467	19
營業毛利		694,379	793,175	98,796	14
營業費用		549,656	580,637	30,981	6
營業淨利		144,723	212,538	67,815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4)	31,840	33,424	-
稅前淨利		143,139	244,378	101,239	71
本期淨利		90,539	159,171	68,632	7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

107 年營業收入比 106 年增加 196,26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 155,201 千元，另 107 年腎病新藥雖無韓國簽約金收入 30,735 及生產權利金收入 37,888 千元，但 107 年認列香港威高寶齡第二期里程金 23,200 千元及銷售授權金收入比 106 年增加 86,485 千元，合計腎病新藥相關營業收入淨增加 41,062 千元。

2.營業毛利：

107 年營業毛利比 106 年增加 98,796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

107 年營業費用比 106 年增加 30,981 千元，主要係 107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與加速拓展市場通路等，相對各項獎金、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差旅費、儲運費、廣告促銷費、勞務費、顧問費、公司形象等費用增加，合計影響推銷及管理費用淨增加 23,931 千元，另持續開發檢驗試劑及腎臟新藥四期臨床之研究開發，影響研發費用增加 7,050 千元。

4.營業淨利：

107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比年大幅成長，影響營業淨利增加 67,815 千元。

5.稅前淨利：

107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比 106 年大幅成長，影響稅前淨利增加 101,239 千元。

6.本期淨利：

107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稅後淨利為 159,171 千元，比 106 年增加 68,632 千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8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1	18.6	(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5	77.2	(4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5	-2.3	(1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106年減少，影響107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106年減少，且107年現金股利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106年增加，影響107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5,687	309,630	(401,201)	-	-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09,630 千元：係 108 年預算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401,201 千元：係 108 年預算之全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轉投資設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建立銷售團隊，以深耕大陸快速長成之醫美市場。

為了更直接及快速供應大陸地區持續成長之業務需求，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轉投資設立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建置生產基地。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

(二)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7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69,990	52,564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74,795	59,759	控股公司	-
Bowlin Biotech Corp.(USA)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69,608	註1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85,071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41,642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19,982	(222)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註2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9,213	註2	新設立公司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1,003	(2,974)	控股公司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40,204	(3,880)	尚屬產品開發階段	持續產品開發研究

註1：Bowlin Biotech Corp.(USA)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USA)之投資損益中。

註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7年及106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3千元與117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04%、0.01%，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裕，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兌換(損)益淨額	(6,506)	1,427	-
營業收入淨額	1,212,478	1,408,741	16
營業淨利	144,723	212,538	47
稅前淨利	143,139	244,378	7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4%)	0.1%	-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淨利比率	(4.50%)	0.67%	-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55%)	0.58%	-
註：107 年及 106 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427 千元、(6,506)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1%、(0.54%)，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如有營運財務方面之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更積極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微針逆齡產品系列，預計新產品上市將為市場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檢測試劑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獲得 US FDA 受理 510(K)藥證申請案並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獲得 USFDA 核准此 510(K)申請案，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約 7%-9%，主要係用於腎病新藥、檢驗試劑和醫美產品等三大發展領域。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於 2008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9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2013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相關政策已引領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醫藥品之開發方針。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況。生技新藥為受高度法規控管之產業，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執行、藥品製造、藥證審查到上市後安全監控等皆需符合各國醫藥法規，因此，本公司亦設置專職部門，延攬醫藥法規

專才，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持續關注醫藥法規制度之變革，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且針對核心產品具有完善的智財保護，針對已上市產品將採取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強化專利保護，並持續開發以增加競爭優勢、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健康、分享、關懷」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且遵守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行擴廠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喬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向本公司訂購多筆貨物，惟自 105 年 12 月起就其向本公司訂購且已收受之貨物即陸續未支付貨款，總計共新台幣 198,000 元整，經高雄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支付命令因屆期未能依法送達故而失效，嗣另提起民事給付貨款訴訟，經高雄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鳳簡字第 546 號判決喬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為貨款之給付，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將依法為後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2)扶陞貿易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商標「循利寧」（指定類別為第 5 類）之商標權人，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本公司「攝利寧膜衣錠」涉及侵害循利寧商標權，

要求(1)本公司與張立秋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扶陞貿易有限公司新台幣 2,545,500 元之賠償金；(2)我司不得繼續使用「攝利寧膜衣錠」字樣之廣告、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或從事行銷目的而使用相同或相似於「攝利寧膜衣錠」字樣之行為；以及(3)銷毀「攝利寧膜衣錠」商品之外盒。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應訴，並抗辯「攝利寧膜衣錠」無侵害系爭商標權。本案目前仍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審理中。

(3)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 Auryxia 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 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 107 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 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Chemo Research SL、Lupin Limited 以及 Watson Laboratories Inc. 共六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 Auryxia 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目前正協助授權夥伴 Akebia Therapeutics Inc. (原 Akebia Therapeutics Inc. 與前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合併後的新設立公司) 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首四件案件已正式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後二件尚由委任律師準備訴狀中。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企業資訊系統穩定，是維持公司營運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一直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除建置完整 ERP 系統處理公司財務會計整套的帳務外，亦建置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及定期的備份及異地儲存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機率及損害程度。

此外，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自我檢查，評估在資訊安全方面是否仍有改進之處；權限覆核，檢查每位同仁是否有不當之權限，必要時進行修正；及進行 ERP 系統之災後演練，以確保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雖然本公司已儘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鑑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惟有每年不斷的吸收新知、檢討改進及做好資料備份，將整體資訊風險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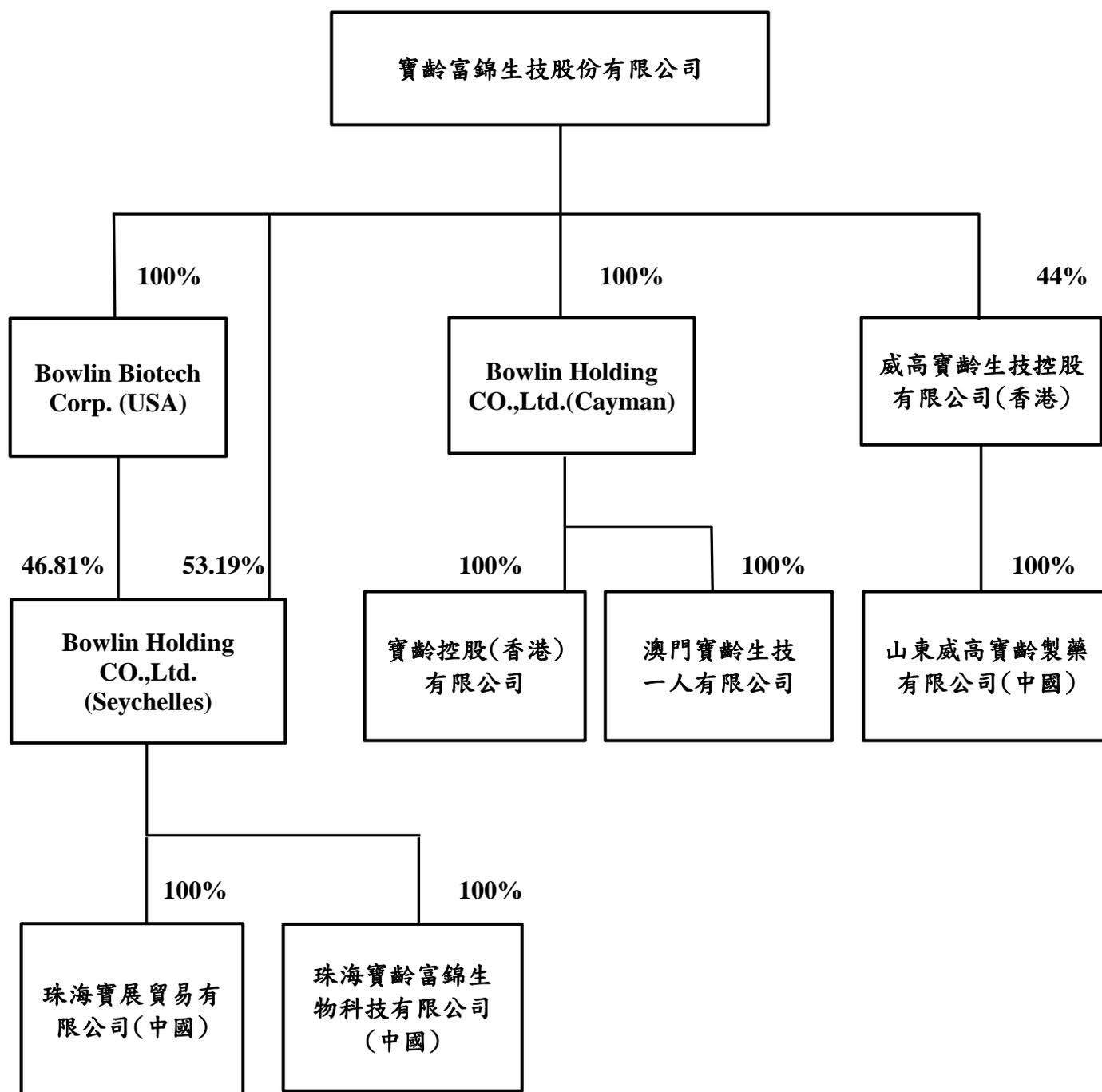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業務性質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93.02	美國	US\$2,305,000	2,305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03.12	英屬開曼 群島	US\$100,000	65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	100.03	非洲 (Seychelles)	US\$4,700,000	4,700,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及貿易買賣業務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	103.12	香港	US\$90,000	90,000 股	轉投資控股及貿 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 司(中國)	100.12	中國	US\$2,300,000	註 1	經營化妝品、國 際貿易、產品代 理及相關產品之 技術服務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中國)	103.03	中國	RMB12,940,000	註 1	經營化妝品之生 產與銷售
澳門寶齡生技 一人有限公司	107.08	澳門	MOP\$2,400,000	註 1	美容產品及貿易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香港)	104.02	香港	HK\$23,188,063	23,188,063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中國)	104.08	中國	RMB13,568,000	註 1	從事新型化合物 之生產與銷售。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生產與銷售、經營化妝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轉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長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長	職務說明	董事長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江宗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江宗明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代表人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澳門寶齡生技 一人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 公司(香港)	陳林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 公司(中國)	陳林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 公司(香港) 代表人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69,990	144,316	-	144,316	-	(28)	52,558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9,982	19,324	-	19,324	-	(23)	(222)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	144,403	338,440	30,190	308,250	72,842	16,006	112,338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2,426	25	2,401	-	(150)	(141)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9,213	14,162	-	14,162	-	-	(87)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273,604	96,463	177,141	335,906	99,798	85,07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116,583	22,247	94,336	189,831	56,611	41,642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93,189	87,463	25,487	61,976	-	(6,759)	(6,759)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65,192	81,355	48,467	32,888	-	(8,818)	(8,818)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錄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隨著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收入認列之時點仰賴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收入可能有未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餅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687	32	221,5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0,744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8,921	3	67,376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9,507	2	37,2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503	12	185,20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10,637	1	10,2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42	-	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35	1	14,5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5,642	18	206,215	17
1419 預付款項	17,038	1	19,0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4	-	877	-
流動資產合計	1,349,450	74	762,737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2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1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9,179	24	447,46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892	-	8,3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60	1	6,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2	-	2,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44	1	11,1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425	26	484,660	39
資產總計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18	2170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2200	2	22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	2230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	2399	2
流動負債合計	9000	22	9000	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	257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	2640	2
存入保證金	2645	2	264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九)	2650	2	265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5	10	10505	10
負債總計	19505	12	19505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	3110	3
資本公積	3200	3	3200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	3310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	3320	3
未分配盈餘	3350	3	3350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	3410	3
權益總計	1,815,370	100	1,227,8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請詳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408,741	100	1,21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及九)	605,358	43	518,099	43
營業毛利	803,383	57	694,379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0,208	1	-	-
5900 營業毛利	793,175	56	694,379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878	21	307,855	25
6200 管理費用	170,641	13	138,1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86	8	103,6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37	42	549,656	45
6900 營業淨利	212,538	14	144,7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451	3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	-	(5,893)	(1)
7050 財務成本	(63)	-	(11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	(3,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40	3	(1,584)	-
稅前淨利	244,378	17	143,13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5,207	6	52,600	4
本期淨利	159,171	11	90,53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6)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0	-	(129)	-
	(3,816)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1	(6,3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6)	1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2)	1	(5,9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9	12	84,58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1.3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溢餘	其他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19,446	-	-	90,294	11,433	-	8,972	-	-	-	-	-	-	-	-	-	-	101,667	(4,992)	806,415	
	-	-	-	-	8,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92	-	-	-	-	-	-	-	-	-	-	-	-	-
	18,584	-	-	-	-	-	-	-	-	-	-	-	-	-	-	-	-	(55,750)	-	(55,750)	
	43,361	-	-	(43,361)	-	-	-	-	-	-	-	-	-	-	-	-	-	(18,5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539	-	90,539	
	-	-	-	-	-	-	-	-	-	-	-	-	-	-	-	-	-	631	(6,590)	(5,959)	
	-	-	-	-	-	-	-	-	-	-	-	-	-	-	-	-	-	91,170	(6,590)	84,580	
	681,391	-	-	46,933	20,405	-	4,992	-	-	-	-	-	-	-	-	-	-	118,503	(11,582)	835,245	
	-	-	-	-	-	-	-	-	-	-	-	-	-	-	-	-	-	166	-	166	
	681,391	-	-	46,933	20,405	-	4,992	-	-	-	-	-	-	-	-	-	-	118,669	(11,582)	835,411	
	-	-	-	-	9,054	-	-	-	-	-	-	-	-	-	-	-	-	(9,054)	-	-	
	-	-	-	-	-	-	-	6,590	-	-	-	-	-	-	-	-	-	(6,590)	-	-	
	-	-	-	(38,370)	-	-	-	-	-	-	-	-	-	-	-	-	-	(76,739)	-	(115,109)	
	-	-	-	-	-	-	-	-	-	-	-	-	-	-	-	-	-	159,171	-	159,171	
	-	-	-	-	-	-	-	-	-	-	-	-	-	-	-	-	-	(3,816)	(3,796)	(7,612)	
	-	-	-	-	-	-	-	-	-	-	-	-	-	-	-	-	-	155,355	(3,796)	151,559	
	86,000	-	-	385,706	-	-	-	-	-	-	-	-	-	-	-	-	-	-	-	471,706	
	-	-	-	6,923	-	-	-	-	-	-	-	-	-	-	-	-	-	-	-	6,923	
	767,391	-	-	401,192	29,459	-	11,582	-	-	-	-	-	-	-	-	-	-	197,285	(15,378)	1,350,49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378	143,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44	41,041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轉列收入數	(568)	(1,328)
利息費用	63	117
利息收入	(2,962)	(9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969	42,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4)	-
應收票據	8,455	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0)	(2,630)
應收帳款	(28,704)	(2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	23,648
其他應收款	(462)	(219)
存貨	(119,427)	(26,201)
預付款項	2,050	(6,444)
其他流動資產	470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986)	(35,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976	(10,283)
其他應付款	5,570	38,5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5	5,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110	3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76)	(4,219)
調整項目合計	(89,907)	38,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71	181,21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75,887)	(67,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4	113,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2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	(1,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12)	1,627
收取之利息	2,962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53)	(20,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6)	426
發放現金股利	(115,109)	(55,750)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268	(55,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4,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177	33,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10	18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687	221,51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過去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總額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0,483	攤銷後成本	300,483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均增加16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8,162	166	-	166	-
合計	\$ -	8,162	166	8,328	1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162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8,162)	-	-	-	-
合計	\$ 8,162	(8,1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300,483	-	-	300,483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1,51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R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投 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 產品代理等業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 業務	100.00 %	-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 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 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清算完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7	548
活期存款	282,115	193,094
定期存款	<u>312,965</u>	<u>27,86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5,687</u>	<u>221,5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215,414	187,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7	10,293
催收款	198	606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1,109</u>	<u>2,443</u>
	<u>\$ 323,568</u>	<u>300,1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127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u>198</u>	100%	<u>198</u>
	<u>\$ 220,575</u>		<u>23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49	0~0.38%	252
逾期30天以下	8,747	3.28%	287
逾期31~60天	225	4.17%	9
逾期61~90天	204	7.95%	16
逾期91~120天	142	15.33%	22
逾期121~150天	61	17.69%	11
逾期181天以上	274	100.00%	274
	<u>\$ 104,102</u>		<u>87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壞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8,294
逾期31~60天	5,246
逾期61~90天	1,363
逾期91~120天	10
逾期120天以上	367
	<u>\$ 25,28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43	606	4,234	4,8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4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	-	167	167
減損損失迴轉	(580)	-	(1,495)	(1,4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42)	-	(996)	(996)
匯率影響數	(24)	-	(73)	(73)
期末餘額	<u>\$ 1,109</u>	<u>606</u>	<u>1,837</u>	<u>2,44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95,241	119,389
在 製 品	25,776	13,136
原 料	64,539	51,853
物 料	<u>40,086</u>	<u>21,837</u>
	<u>\$ 325,642</u>	<u>206,2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7,520	17,441
存貨盤(盈)虧淨額	<u>(12)</u>	<u>65</u>
合 計	<u>\$ 7,508</u>	<u>17,50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	
受益憑證	\$ 61,804
結構式存款	<u>8,940</u>
小 計	<u>70,744</u>
非 流 動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醫股份有限 公司	<u>2,728</u>
合 計	<u>\$ 73,472</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18,899</u>	<u>28,233</u>

1.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7.12.31</u>	<u>106.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86,177	68,731
流動資產	1,286	1,589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5,487)	(52,757)
預收資本	-	-
淨資產	\$ <u>61,976</u>	<u>17,5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286</u>	<u>1,589</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	-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27,269	7,727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46,168)	(35,960)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18,899)</u>	<u>(28,2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59)	(8,079)
其他綜合損益	524	(558)
綜合損益總額	\$ (6,235)	(8,637)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744)	(3,801)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0,208)	-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2,952)	(3,801)

2.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增 添	-	2,394	3,398	16,395	19,697	41,88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576	(2,342)	1,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1)	(936)	(200)	(1,4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12	177,037	143,893	126,944	19,506	622,39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增 添	9,107	-	7,819	7,766	2,351	27,043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重 分 類	8,750	-	1,432	-	-	10,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2)	(460)	-	(6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折 舊	-	5,751	18,816	16,077	-	40,64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625)	-	(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8,010	66,113	59,090	-	173,21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折 舊	-	5,557	18,583	16,901	-	41,041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91)	-	(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55,012	129,027	77,780	67,854	19,506	449,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5,012	132,384	92,443	65,271	2,351	447,461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7,155	137,941	101,948	74,775	-	451,81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078	22,165
匯率影響數	-	129	1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07</u>	<u>22,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420	22,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2)	(3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078</u>	<u>22,1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	13,841
本期攤銷	561	-	5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2</u>	<u>-</u>	<u>14,4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	13,281
本期攤銷	560	-	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41</u>	<u>-</u>	<u>13,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85</u>	<u>4,207</u>	<u>7,8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46</u>	<u>4,078</u>	<u>8,32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2,064	7,599
一年至五年	30,843	3,980
	<u>\$ 52,907</u>	<u>11,57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260千元及9,803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797	61,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198)	(46,65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8,599</u>	<u>14,6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1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298	63,9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1	1,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81	(7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883)	(3,0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797</u>	<u>61,29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54	46,195
利息收入	513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5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9	3,1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883)</u>	<u>(3,08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198</u>	<u>46,6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07	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1</u>	<u>174</u>
	<u>\$ 588</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98)	(5,458)
本期認列	<u>(4,946)</u>	<u>76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44)</u>	<u>(4,69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3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21)	1,063
未來薪資增加	1,039	(9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03千元及10,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576	49,8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7)	(1,556)
	<u>97,169</u>	<u>48,3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43)	4,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19)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5,207</u>	<u>52,6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30)</u>	<u>1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44,378</u>	<u>143,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874	24,3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6,082	28,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19)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1,252)	2,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407)	(1,55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1,108)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7	-
其他	-	(1,565)
合計	\$ <u>85,207</u>	<u>52,6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07.12.31
	\$ <u>35,53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13	-	2,946	1,752	7,7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4)	-	(68)	(541)	(1,00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 益	(129)	-	-	-	(1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90</u>	<u>-</u>	<u>2,878</u>	<u>1,211</u>	<u>6,5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 值 稅	採用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收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29)	(6,139)	(25,8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272)	(3,2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729)</u>	<u>(9,411)</u>	<u>(29,14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6,739千股及68,1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8,139	61,945
現金增資	8,600	-
盈餘轉增資	-	1,8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6,739</u>	<u>68,13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04	46,867
員工認股權	988	66
	<u>\$ 401,192</u>	<u>46,9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00	76,739	0.90	55,750
股票－保留盈餘	-	-	0.30	18,584
現金－資本公積	0.50	38,370	-	-
股票－資本公積	-	-	0.70	43,461
合計		\$ <u>115,109</u>		<u>117,79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315</u>	<u>68,1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9</u>	<u>1.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315	68,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1</u>	<u>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436</u>	<u>68,2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8</u>	<u>1.3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3,284	-	713,284
美 國	263,029	-	263,029
中國及港澳	23,200	408,997	432,197
其他國家	<u>231</u>	<u>-</u>	<u>231</u>
	\$ <u>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 品	\$ 584,979	-	584,979
食 品	57,884	-	57,884
化 工	56,668	408,997	465,665
里 程 金	23,200	-	23,200
銷售權利金	263,029	-	263,029
檢驗試劑	<u>13,984</u>	<u>-</u>	<u>13,984</u>
	\$ <u>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967,310
授權簽約金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u>214,433</u>
	\$ <u>1,212,47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85千元及5,94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81千元及7,4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62	974
其他	32,489	7,007
其他收入合計	<u>\$ 35,451</u>	<u>7,98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6)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8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7	(6,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484	-
其他	(2,359)	(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74)</u>	<u>(5,893)</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63	11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5%及1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133,620	133,620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73,604	73,604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4,927	4,927	-	-	-
	<u>\$ 212,151</u>	<u>212,151</u>	<u>212,151</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84,644	84,644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82,428	82,428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6,193	6,193	-	-	-
	<u>\$ 173,265</u>	<u>173,265</u>	<u>173,26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50	30.7100	105,940	1,112	29.7650	33,093
日幣	1,370	0.2783	381	3,844	0.2643	1,016
人民幣	3,396	4.4700	15,180	644	4.5670	2,9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949	3.9240	27,269	2,028	3.8112	7,728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2千元及3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27千元及(6,50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595,080</u>	<u>220,96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61千元及1,834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72	61,804	8,940	2,728	73,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568	-	-	-	-
其他應收款	842	-	-	-	-
存出保證金	13,044	-	-	-	-
合計	\$ <u>1,006,613</u>	<u>61,804</u>	<u>8,940</u>	<u>2,728</u>	<u>73,47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	-	-	-
小計	<u>212,151</u>	<u>-</u>	<u>-</u>	<u>-</u>	<u>-</u>
合計	<u>\$ 212,15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	\$ 8,162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5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103	-	-	-	-
其他應收款	38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54	-	-	-	-
小計	<u>533,147</u>	<u>-</u>	<u>-</u>	<u>-</u>	<u>-</u>
合計	<u>\$ 541,30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	-	-	-
合計	<u>\$ 173,26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72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107.12.31為8.106%) • 永續成長率(107.12.31為1.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 少數股權折價(107.12.31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84,385	412,1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95,687</u>	<u>221,510</u>
淨負債	<u>\$ (111,302)</u>	<u>190,642</u>
資 本	<u>\$ 1,350,490</u>	<u>835,245</u>
負債資本比率	<u>(8)%</u>	<u>23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	\$ 23,20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u>126,935</u>	<u>122,666</u>
	<u>\$ 150,135</u>	<u>122,66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830</u>	<u>1,635</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0,637	10,293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117
		<u>\$ 50,144</u>	<u>47,63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61</u>	<u>40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6	22,865
退職後福利	<u>1,419</u>	<u>1,674</u>
	<u>\$ 25,045</u>	<u>24,53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108,201千元及76,113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46,168千元及35,960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037	235,905	312,942	63,475	204,431	267,906
勞健保費用	6,860	18,391	25,251	6,612	17,407	24,019
退休金費用	2,685	8,206	10,891	2,662	8,315	10,977
董事酬金	-	18,924	18,924	-	13,154	13,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88	9,747	14,235	4,003	8,241	12,244
折舊費用	21,018	19,626	40,644	19,459	21,582	41,041
攤銷費用	-	561	561	-	560	5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e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7,475.00	31,460	- %	31,460	-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5,757.01	30,344	- %	30,344	-	
珠海寶 展貿易 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定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940	- %	8,940	-	
本公司	股票： 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00	2,728	14 %	2,728	8,3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935)	(12.00)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0,144	23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555)	(99.85) %	月結6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15,532	100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49	1.15 %
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75	1.20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555	13.4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賃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41,893	69,990	52,564	52,564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9,982	3,048	650,000	100.00 %	19,324	19,982	(222)	(222)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61,204	74,795	112,339	59,759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的士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1,003	18,718	10,201,659	44.00 %	(18,899)	41,003	(6,759)	(2,974)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44,292	69,608	112,339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402	2,848	(141)	-	註一及註四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	-	100.00 %	9,214	9,213	(60)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款
					匯出	收回							
珠海寶農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85,071	100.0 %	71,882	85,071	177,141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1	65,564	-	-	65,564	41,642	100.0 %	65,564	41,642	94,336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銷售	65,192	(二)2	17,919	22,285	-	40,204	(8,818)	44.0 %	40,204	(3,880)	14,05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s Co.,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7,650	177,650	810,294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470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進行營運部門劃分基礎之調整，致應報導部門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 2.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台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9,744	408,997	-	1,408,741
部門間收入	16,249	28	(16,277)	-
收入總計	<u>\$ 1,015,993</u>	<u>409,025</u>	<u>(16,277)</u>	<u>1,408,7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120</u>	<u>169,258</u>	<u>-</u>	<u>244,3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7,890</u>	<u>456,985</u>	<u>-</u>	<u>1,834,8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058</u>	<u>110,327</u>	<u>-</u>	<u>484,385</u>
	106年度			
	台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6,069	284,650	-	1,220,719
部門間收入	8,012	229	(8,241)	-
收入總計	<u>\$ 944,081</u>	<u>284,879</u>	<u>(8,241)</u>	<u>1,220,7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168</u>	<u>66,971</u>	<u>-</u>	<u>143,1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28,530</u>	<u>318,867</u>	<u>-</u>	<u>1,247,39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25,878</u>	<u>86,274</u>	<u>-</u>	<u>412,15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藥品	\$ 584,979	541,387
食品	57,884	72,340
化工	465,665	344,363
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	23,200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263,029	214,433
檢驗試劑	13,984	9,220
	<u>\$ 1,408,741</u>	<u>1,212,47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713,284	681,056
美國	263,029	214,433
中國及港澳	432,197	284,420
韓國	-	30,735
其他國家	231	1,834
	<u>\$ 1,408,741</u>	<u>1,212,478</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3,538	428,087
中國	35,855	30,678
	<u>\$ 459,393</u>	<u>458,7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126,935	122,666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263,029	214,433
	<u>\$ 389,964</u>	<u>337,099</u>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隨著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收入認列之時點仰賴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收入可能有未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何子怡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714	26	91,13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1,804	4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8,921	3	67,376	6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9,507	2	37,2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272	7	85,819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770	1	11,6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	-	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75	1	35,8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55	1	13,97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0,513	11	163,633	14
1410 預付款項	5,180	-	6,1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777	-
流動資產合計	959,442	56	513,914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2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1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2,421	19	195,43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7,642	24	420,898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85	-	4,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60	1	6,5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1	-	2,9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9	-	8,9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106	44	647,209	56
資產總計	\$ 1,724,548	100	1,161,1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777		67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九)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5		10,505	
負債總計	17,282		17,274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3,566		11,8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4,548	100	1,161,123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美邱倫

王烽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015,993	100	93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七及九)	486,869	48	419,925	45
營業毛利	529,124	52	516,144	5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8,231	1	(3,181)	-
5900 營業毛利	520,893	51	519,32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417	22	225,419	24
6200 管理費用	132,137	13	110,8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2	11	103,25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69,018	46	439,491	47
6900 營業淨利	51,875	5	79,83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322	4	41,4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2	-	(5,032)	-
7050 財務成本	(63)	-	(1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淨額	109,127	11	19,2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78	15	55,509	6
稅前淨利	199,853	20	135,34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682	4	44,804	4
本期淨利	159,171	16	90,53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6)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0	-	(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16)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	(6,34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6)	-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2)	-	(5,9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9	16	84,58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1.3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錫生控製股份有限公司

提列盈餘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2	-	(8,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2	(4,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750)	(55,750)	-	(55,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84	-	-	-	(18,584)	(18,58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43,3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0,539	90,539	-	9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31	(6,590)	(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70	91,170	(6,590)	84,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054	-	(9,05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8,370)	-	-	(76,739)	(76,739)	-	(115,1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淨利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現金增資	-	6,923	-	-	-	-	-	6,9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美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99,853	135,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24	31,084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12	167
利息費用	63	117
利息收入	(2,173)	(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127)	(19,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231	(3,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160)	8,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04)	-
應收票據	8,455	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0)	(2,630)
應收帳款	(25,465)	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	26,141
其他應收款	(76)	(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60	(35,835)
存貨	(26,880)	(19,535)
預付款項	1,004	(205)
其他流動資產	385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980)	(31,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180	(10,351)
其他應付款	16,676	18,009
其他流動負債	(2,402)	12,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63	17,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17)	(13,332)
調整項目合計	(99,677)	(4,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176	130,50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53,628)	(56,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48	74,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1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7)	(29,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6	(1,57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8)	1,541
收取之利息	2,173	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65)	(24,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491
發放現金股利	(115,109)	(55,750)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393	(55,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576	(5,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8	96,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714	91,1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專利授權

本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過去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總額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8,211	攤銷後成本	238,211

註1：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均增加16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8,162	166	-	166	-	
合計	\$ -	8,162	166	8,328	1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162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8,162)	-	-	-	-	
合計	\$ 8,162	(8,1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238,211	-	-	238,211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94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專利授權

本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190
活期存款	169,622	90,948
定期存款	271,9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714	91,13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111,312	86,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0	11,691
催收款	198	606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238	832
	\$ 222,470	202,113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2,260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198	100%	198
	<u>\$ 222,708</u>		<u>23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壞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91
逾期31~60天	29
	<u>\$ 220</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32	606	59	6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3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	-	167	1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06)	-	-	-
期末餘額	<u>\$ 238</u>	<u>606</u>	<u>226</u>	<u>832</u>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催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97,902	93,106
在 製 品	21,090	11,902
原 料	53,696	45,363
物 料	<u>17,825</u>	<u>13,262</u>
	<u>\$ 190,513</u>	<u>163,6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888	7,313
存貨盤(盈)虧淨額	<u>8</u>	<u>(176)</u>
	<u>\$ 1,896</u>	<u>7,13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61,804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醫股份有限 公司	<u>2,728</u>
合 計	<u>\$ 64,532</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322,421</u>	<u>195,43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07.12.31</u>	<u>106.12.31</u>
合 資	\$ <u>18,899</u>	<u>28,23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7.12.31</u>	<u>106.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86,177	68,731
流動資產	1,286	1,589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u>(25,487)</u>	<u>(52,757)</u>
淨 資 產	\$ <u>61,976</u>	<u>17,5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286</u>	<u>1,589</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27,269 \$	7,727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46,168)</u>	<u>(35,960)</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18,899)</u>	<u>(28,2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59)	(8,079)
其他綜合損益	524	(558)
綜合損益總額	\$ (6,235)	(8,637)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744)	(3,801)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0,208)	-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2,952)	(3,801)

3.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30,442	79,053	-	539,817
增 添	-	2,394	1,817	12,639	8,974	25,82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34	-	1,2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12	177,037	127,917	82,829	8,974	551,76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21,774	75,278	-	543,552
增 添	9,107	-	7,652	5,638	-	22,397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重 分 類	8,750	-	1,432	-	-	10,1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30,442	79,053	-	539,81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46,345	29,648	-	118,919
折 舊	-	5,751	15,995	8,478	-	30,22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8,010	57,088	29,029	-	134,12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0,786	21,959	-	124,149
折 舊	-	5,557	15,975	9,552	-	31,084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2,926	46,345	29,648	-	118,919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55,012	129,027	70,829	53,800	8,974	417,6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5,012	132,384	84,097	49,405	-	420,898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7,155	137,941	90,988	53,319	-	419,40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本期攤銷	<u>5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本期攤銷	<u>5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6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2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806</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126	1,080
一年至五年	<u>2,303</u>	<u>1,429</u>
	\$ <u>4,429</u>	<u>2,50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21千元及2,069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797	61,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198)</u>	<u>(46,65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8,599</u>	<u>14,6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1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298	63,9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1	1,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81	(7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883)</u>	<u>(3,08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797</u>	<u>61,29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54	46,195
利息收入	513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5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9	3,1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883)</u>	<u>(3,08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198</u>	<u>46,6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07	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1</u>	<u>174</u>
	<u>\$ 588</u>	<u>78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588</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98)	(5,458)
本期認列	<u>(4,946)</u>	<u>76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44)</u>	<u>(4,69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3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21)	1,063
未來薪資增加	1,039	(9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03千元及10,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2,583	40,5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1</u>	<u>(35)</u>
	<u>52,644</u>	<u>40,5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43)	4,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319)</u>	<u>-</u>
	<u>(11,962)</u>	<u>4,27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0,682</u>	<u>44,804</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30)</u>	<u>129</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9,853</u>	<u>135,3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971	23,0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260	22,1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19)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0,183)	(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61	(3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u>(11,108)</u>	<u>7</u>
所得稅費用	<u>\$ 40,682</u>	<u>44,80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07.12.31
	\$ <u><u>35,530</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13	-	2,946	1,752	7,7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4)	-	(68)	(541)	(1,00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9)	-	-	-	(1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490</u>	<u>-</u>	<u>2,878</u>	<u>1,211</u>	<u>6,5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29)	(6,139)	(25,8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272)	(3,2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9,729)</u>	<u>(9,411)</u>	<u>(29,14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6,739千股及68,1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8,139	61,945
現金增資	8,600	-
盈餘轉增資	-	1,8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6,739	68,1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04	46,867
員工認股權	988	66
	\$ 401,192	46,9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00	76,739	0.90	55,750
股票－保留盈餘	-	-	0.30	18,584
現金－資本公積	0.50	38,370	-	-
股票－資本公積	-	-	0.70	43,461
合計		<u>\$ 115,109</u>		<u>117,79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315</u>	<u>68,1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9</u>	<u>1.3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315	68,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1	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436</u>	<u>68,2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8</u>	<u>1.3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3,284
美 國	263,029
中國及港澳	39,449
其他國家	<u>231</u>
	\$ <u>1,015,993</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 品	\$ 585,003
食 品	57,884
化 工	72,893
里 程 金	23,200
銷售權利金	263,029
檢驗試劑	<u>13,984</u>
	\$ <u>1,015,9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 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690,901
授權簽約金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u>214,433</u>
	<u>\$ 936,069</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85千元及5,94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81千元及7,4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173	363
其 他	<u>35,149</u>	<u>41,086</u>
其他收入合計	<u>\$ 37,322</u>	<u>41,44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587	(5,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84	-
其 他	<u>(2,353)</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92</u>	<u>(5,03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u>63</u>	<u>11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23%及2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9,212	129,212	129,212	-	-	-	-
其他應付款	59,395	59,395	59,395	-	-	-	-
存入保證金	850	850	850	-	-	-	-
	<u>\$ 189,457</u>	<u>189,457</u>	<u>189,457</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032	83,032	83,032	-	-	-	-
其他應付款	55,942	55,942	55,942	-	-	-	-
存入保證金	991	991	991	-	-	-	-
	<u>\$ 139,965</u>	<u>139,965</u>	<u>139,965</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50	30.7100	105,940	1,112	29.7650	33,093
日幣	1,370	0.2783	381	3,844	0.2643	1,016
人民幣	3,396	4.4700	15,180	644	4.5670	2,93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949	3.9240	27,269	2,028	3.8112	7,72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2千元及3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87千元及(5,71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441,524	90,94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32千元及755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032	-	-	-	-
其他應付款	55,942	-	-	-	-
存入保證金	991	-	-	-	-
合計	\$ <u>139,96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72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7.12.31為8.106%) 永續成長率(107.12.31為1.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少數股權折價(107.12.31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374,058	325,8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1,714</u>	<u>91,138</u>
淨負債	<u>\$ (67,656)</u>	<u>234,740</u>
資 本	<u>\$ 1,350,490</u>	<u>835,245</u>
負債資本比率	<u>(5)%</u>	<u>28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6,249	8,012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3,20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35	122,666
	\$ 166,384	130,67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30	1,635

3.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 12,644	36,3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133	1,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7	10,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22,075	35,718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117
		<u>\$ 74,352</u>	<u>84,753</u>

5.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2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61</u>	<u>409</u>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6	22,865
退職後福利	1,419	1,674
	<u>\$ 25,045</u>	<u>24,53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108,201千元及76,113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46,168千元及35,960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迄。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151	191,332	248,483	55,016	171,337	226,353
勞健保費用	5,357	14,597	19,954	5,184	13,645	18,829
退休金費用	2,685	8,206	10,891	2,662	8,315	10,977
董事酬金	-	18,835	18,835	-	13,086	13,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7	7,627	11,514	3,671	7,239	10,910
折舊費用	13,155	17,069	30,224	12,798	18,286	31,084
攤銷費用	-	561	561	-	560	5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07人及30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e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475.00	31,460	- %	31,460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57.01	30,344	- %	30,344	
本公司	股票： 樂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00	2,728	14 %	2,728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935)	(12)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0,144	2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英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41,893	52,564	52,564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9,982	3,048	650,000	100.00 %	19,324	(222)	(222)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61,204	112,339	59,759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1,003	18,718	10,201,659	44.00 %	(18,899)	(6,759)	(2,974)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44,292	112,339	-	註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402	(111)	-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	-	100.00 %	9,214	(60)	-	註三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 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 之投資損益中。

註三：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 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85,071	100.0 %	85,071	177,141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41,642	100.0 %	41,642	94,336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65,192	(三)	17,919	22,285	-	40,204	(8,818)	44.0 %	(3,880)	14,05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透過Bowlin Holdings Co.,LTD. 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650	177,650	810,294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